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銷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務必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	8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10
代價股份	13
思樂集團之資料	1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19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20
賣方之資料	20
上市申請	20
上市規則之含義	21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21
思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營運資金	25
債項	25
股東特別大會	2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6
建議	27
其他資料	27
附錄	
附錄一 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9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86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94
附錄五 一般資料	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思樂注資，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50.9%之權益。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	指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及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股份」	指	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及華通國際代價股份
「啟德科技」	指	啟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宏發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向佳樂資產收購世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	指	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佳樂資產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其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應付佳樂資產（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106,662,500港元代價而將予發行之152,375,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70港元
「佳樂資產銷售股份」	指	世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世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樂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佳樂資產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佳樂資產股東貸款」	指	由世聯結欠佳樂資產之所有股東貸款，金額不少於5,6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佳樂資產」	指	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聯全部股本之賣方
「港樂」	指	港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港樂發展持有
「世聯」	指	世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佳樂資產實益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發」	指	宏發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華通國際實益持有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港樂發展」	指	港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世聯實益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資料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克勤先生，中國公民，為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之擔保人
「關先生」	指	關志先生，中國公民，為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之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御泰投資」	指	御泰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向華通國際收購宏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指	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釋 義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華通國際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其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應付華通國際（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103,337,500港元代價而將予發行之147,625,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70港元
「華通國際銷售股份」	指	宏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宏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通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華通國際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華通國際股東貸款」	指	由宏發結欠華通國際之所有股東貸款，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及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派立格」	指	深圳市派立格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深圳啟鴻德持有
「深圳市鵬樂」	指	深圳市鵬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港樂持有
「深圳啟鴻德」	指	深圳啟鴻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啟德科技持有

釋 義

「華通國際」	指	華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發全部股本之賣方
「思樂」	指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思樂集團」	指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9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巫峻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鄒小岳

李家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1)與佳樂資產及關先生訂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佳樂資產股東貸款，而佳樂資產則同意出售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轉讓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世聯間接持有思樂約9.62%之註冊資本；及(2)與華通國際及傅先生訂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而華通國際則同意出售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轉讓華通國際股東貸款。宏發間接持有思樂約9.32%之註冊資本。

思樂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事件顧問服務）。

本公司就佳樂資產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19,487,500港元，其中12,8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6,662,500港元則透過向佳樂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本公司就華通國際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15,762,500港元，其中12,4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3,337,500港元則透過向華通國際（或其代名人）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對本公司而言超出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購股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任何購股協議中持有權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收購事項之條款；及(b)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佳樂資產訂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佳樂資產股東貸款，而佳樂資產則同意出售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轉讓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世聯間接持有思樂約9.62%之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5,600,000港元。關先生同意擔保佳樂資產在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及佳樂資產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賣方：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世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之實益持有人，為賣方

擔保人：關志先生，即佳樂資產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擔保佳樂資產履行其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佳樂資產及關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賣方、佳樂資產、華通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關先生及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間概無任何關係。在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前，佳樂資產，關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條件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自佳樂資產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至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佳樂資產已於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ii) 佳樂資產就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佳樂資產或關先生完成向世聯轉讓其所持港樂發展任何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所有權；
- (v) 本公司接獲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及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佳樂資產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由本公司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權就上文第(iii)、(vi)及(vii)段行使該豁免權。

有關上文第(iii)項條件，佳樂資產已確認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須經第三方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達成或符合或遵守或豁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繼續進行佳樂資產收購事項，而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佳樂資產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9,487,500港元。代價應由本公司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等於12,825,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由本公司向佳樂資產（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2,375,000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

代價其中12,82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須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通國際訂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而華通國際則同意出售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轉讓華通國際股東貸款。宏發間接持有思樂約9.32%之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通國際股東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傅先生同意擔保華通國際在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及華通國際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賣方：華通國際有限公司，宏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之實益擁有人，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傅克勤先生，即華通國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華通國際履行其於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華通國際及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賣方、佳樂資產、華通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包括關先生及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間概無任何關係。在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前，華通國際、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條件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至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華通國際已於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ii) 華通國際就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華通國際或傅先生完成向宏發轉讓其所持啟德科技全部股本之合法擁有權；
- (v) 本公司接獲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及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華通國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由本公司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權就上文第(iii)、(vi)及(vii)段行使該豁免權。

有關上文第(iii)項條件，華通國際已確認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須經第三方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達成或符合或遵守或豁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繼續進行華通國際收購事項，而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華通國際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代價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5,762,5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等於12,425,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由本公司向華通國際(或其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7,625,000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

代價其中12,42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須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各購股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於議定代價時曾(a)考慮之因素包括思樂集團之前景，其中包括考慮到思樂乃中國福利彩票業務中機器及系統供應方面最大之供應商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之商機，例如思樂有意進一步擴展其地理覆蓋及現時增加其於現有中國各省之滲透程度以釐定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華通國際銷售股份之代價；及(b)使用佳樂資產股東貸款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之本金額以釐定其各自之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並將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7%。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於任何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2港元折讓約4.3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溢價約1.89%；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6.67%。

關先生、佳樂資產、傅先生及華通國際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滿九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佳樂資產及華通國際在參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包括該日在內）股份五天折現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思樂集團之資料

世聯

世聯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除實益擁有港樂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港樂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權目前由關先生代表世聯以信託方式持有），世聯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港樂發展擁有港樂之全部註冊資本，而港樂直接擁有深圳市鵬樂之全部註冊資本，深圳市鵬樂則直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62%之權益。世聯因此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62%之權益。港樂發展、港樂及深圳市鵬樂除於思樂擁有投資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宏發

宏發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除實益擁有啟德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啟德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權目前由傅先生代表宏發以信託方式持有），宏發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啟德科技擁有深圳啟鴻德之全部註冊資本，而深圳啟鴻德直接擁有深圳市派立格之全部註冊資本，深圳市派立格則直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32%之權益。宏發因此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32%之權益。啟德科技、深圳啟鴻德及深圳市派立格除於思樂擁有投資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思樂

思樂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60,000元。思樂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就提供軟件附帶顧問服務）。思樂已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業務牌照。除該等牌照外，思樂毋須就提供該等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而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

思樂之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推行福利彩票系統，包括提供機器及網絡維修。其彩票系統應用於福利彩票之電腦彩票（「電腦彩票」）中，即雙色球、3D等。電腦彩票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90%。

思樂經營超過八年，過往業績有目共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思樂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300,000元，期內增幅約為237%。思樂業務遍佈中國多個地區。現時，思樂在中國共有超過40,000部彩票機器，遍佈中國15個省份。就覆蓋地區、所用機器數目及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而言，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單一最大電腦彩票系統供應商。

思樂以出售專利彩票機，包括攤分其客戶若干百分比之彩票收入、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為其客戶提供維修服務之維修費用以及提供附帶顧問服務之顧問費用為基礎收益模式。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思樂集團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六年，經審核之總收益為人民幣192,500,000元（相等於約194,400,000港元），來自彩票機之供應及相關服務、擁有機器之彩票銷售分成產生之收入、維修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費用），其各自之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00,000元（相等於約157,300,000港元）、人民幣15,9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人民幣20,900,000元（相等於約21,100,000港元）。思樂之客戶為獲授權營運商，主要為中國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

中國之彩票市場大致可分為兩類，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福利彩票於一九八七年推出，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彩票市場份額約60%，成為中國福利事業另一個收益來源。

電腦彩票為福利彩票收益之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90%。視像彩票終端機／基諾及刮刮樂於二零零六年合共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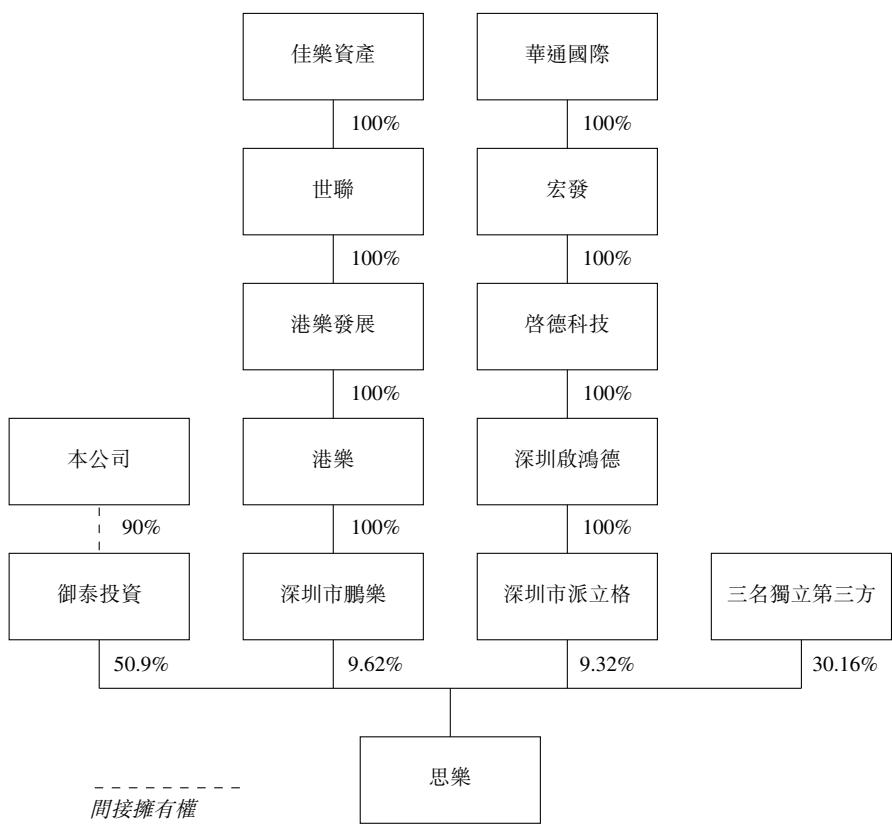
思樂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彩票機、用作福利彩票電腦彩票之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系統。

思樂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世聯及宏發分別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50.9%、9.62%及9.32%權益。思樂註冊資本餘下之30.16%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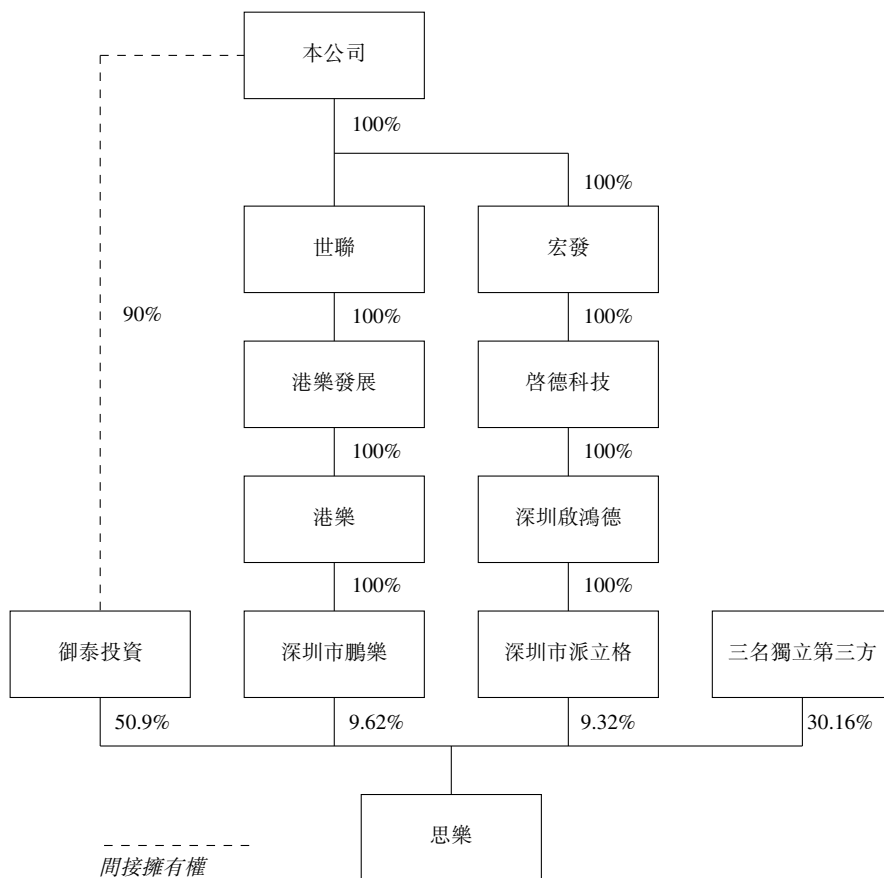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樂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完成時，思樂之股權架構如下：



御泰投資餘下10%之股本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完成後，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持有世聯及宏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世聯及宏發間接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18.94%之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間接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69.84%之權益。

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1,500,000元（相等於約233,800,000港元）、人民幣132,400,000元（相等於約13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300,000（相等於約185,200,000港元）、人民幣120,700,000元（相等於約121,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90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相等於約62,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300,000元（相等於約5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公佈有關思樂之收購，本公司間接持有50.9%思樂之註冊資本。福利彩票在中國所產生之收益已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1,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9,000,000,000元（增幅約為20%）。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難能可貴之機會，進一步加強其於思樂之參與程度，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單一最大電腦彩票系統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末，本集團收購了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即開型彩票行業之核准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透過上述收購參與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現時提供之三種彩票種類中之其中兩類（即電腦彩票及即開型彩票）供應系統及機器。董事相信，利用本集團在電腦彩票之技術和市場方面已取得之優勢，為即開型彩票和電腦彩票進行技術和市場之整合，以圖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方面之地位。

經考慮上述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後，董事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	1,098,805,635	18.35	1,098,805,635	17.47
佳樂資產 (或其代名人)	–	–	152,375,000	2.42
華通國際 (或其代名人)	–	–	147,625,000	2.35
公眾人士	<u>4,890,194,365</u>	<u>81.65</u>	<u>4,890,194,365</u>	<u>77.76</u>
總計	<u><u>5,989,000,000</u></u>	<u><u>100.00</u></u>	<u><u>6,28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之資料

佳樂資產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先生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華通國際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傅先生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對本公司而言代表超出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購股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任何購股協議中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因應中國經濟近十年高速增長，國內福利彩票市場顯示了實質之增長潛力。雖然思樂集團涉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機器及系統供應部分，惟其並無涉及任何福利彩票銷售活動。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參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日後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本公司對中國福利彩票市場機器及系統供應部分尤其樂觀。

目前，本公司繼續保持思樂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以維持業務。本公司亦有意委任具中國彩票行業經驗之僱員或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管理層。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以下基準計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反映收購事項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誠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分別約1,321,600,000港元及約216,200,000港元，比較收購事項前約為1,146,200,000港元及約216,2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每股備考資產淨值為0.164港元，收購事項前則為0.137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備考溢利約為48,100,000港元，收購事項前則約為30,6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每股備考盈利約為0.0046港元，收購事項前則約為0.0026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購股協議之賣方所呈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思樂集團64.75%權益，預期本公司將有權行使作為思樂集團董事會控股股東之權力。因此，思樂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思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思樂集團已參與福利彩票之電腦彩票（「福利電腦彩票」）業務逾八年，思樂集團之福利電腦彩票業務包括為中國福利彩票提供彩票運作系統、彩票機、維護及開發福利電腦彩票玩法。於二零零六年，福利電腦彩票之銷售刷新紀錄，錄得約人民幣44,000,000,000元，佔中國福利彩票銷售總額約90%。在已確立之福利電腦彩票業務基礎上，未來數年隨著國民收入增加，福利電腦彩票市場將步入一個穩定、持久及持續之增長時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思樂集團於中國進軍更多省份之彩票市場。思樂更勇奪為西藏（西藏自治區）福利彩票保險中心（Welfare Lottery Issuance Centre）提供彩票系統軟件及彩票機之合約。現時，思樂集團業務已覆蓋中國十五個省份，為二零零六年中國福利電腦彩票業務之最大供應商，掌握約50%市場份額。

此外，思樂集團在開發福利電腦彩票遊戲領域，亦取得重大突破，在中國監管機構完成測試和審查後，高頻「快2」遊戲已於最近正式推出，集團於提供遊戲之收入是以若干百分比作為分成。

財務回顧

業績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思樂集團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思樂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500,000元、人民幣77,600,000元及人民幣58,400,000元。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2,2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之浮動主要由彩票機需求及相關服務收益上升所造成。

思樂集團之營業額包括(i)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ii)來自擁有機器之彩票銷售分成產生之收入；及(iii)顧問服務、維護費用、電腦支援及發展費用收入。於各個有關期間，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5,700,000元、人民幣44,4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元，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升551%，營業額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此分部的貢獻。於各個有關期間，來自擁有機器之應佔彩票銷售若干百分比之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9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各個有關期間，維護費用、顧問服務及電腦支援與發展費用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0,9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維護服務費用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年終推出新型號之彩票機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3,300,000元、人民幣120,700,000元及人民幣109,9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之現金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大部分現金儲備存放在中國之主要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7.5%。由於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負債比率衍生於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股權數額之商數。思樂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8%、894%及504%。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思樂集團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於中國之樓宇，代價合共人民幣23,593,67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尚未完成，而根據購買協議已付之代價金額已計入及呈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思樂集團亦與銀行訂立按揭協議，以抵押上述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獲取銀行借貸人民幣13,750,612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思樂集團主要使用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

思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思樂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經權益持有人注資上升至人民幣35,560,000元。在注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匯率風險

思樂集團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匯風險極微，思樂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共有270名僱員。

思樂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思樂集團亦會按思樂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

思樂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思樂集團之核數師於會計師報告中提及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金帆軟件」）及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思樂」）兩家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賣出。杭州思樂之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買方已取去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財務報表。因此，思樂集團管理層無法取得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足夠財務資料。杭州思樂從事與思樂集團其餘公司不同之業務。此外，鑒於在有關期間內，杭州思樂與思樂集團其他公司並無進行重大交易，董事認為不包括杭州思樂之財務資料不會對收購事項之主題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同時不會致使思樂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有誤導成份。

金帆軟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計入載於附錄一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項下。

思樂集團於中國約有27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思樂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思樂集團並未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其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9,167,000港元及人民幣13,316,000元。銀行貸款9,167,000港元以客戶擁有之上市投資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市值約為26,474,000港元。銀行貸款人民幣13,316,000元以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訂金人民幣23,593,000元作抵押。其他尚未償還短期貸款以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差價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概無重大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務必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股東大會議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投票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由以下各方提出：

- (i) 該會議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可在會議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有關股東佔不少於有權在會議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利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有關股東持有賦予於會議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而該等董事個別或共同就佔該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持有委任代表。

股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一概視為等同股東之要求處理。

建議

根據本函件所披露之有關資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載入本通函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編撰之報告全文。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以載入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思樂18.94%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思樂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

思樂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思樂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出售其於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及於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包括於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內。

由於本報告附註19所述之原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並未包括於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

南京正見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正見」）由思樂集團擁有80%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南京正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南京正見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視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並採取吾等認為將有關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所必須之程序。

以下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之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各自由下述之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審核：

名稱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零四年	深圳楚才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五年	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深圳市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零四年	深圳楚才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五年	深圳中興信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深圳市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思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 (ii)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
- (iii) 思樂集團管理層指出，經常更換思樂集團之核數師，乃基於思樂集團與有關核數師之商業決定。思樂集團管理層並確定(i)有關核數師與思樂集團概無分歧及(ii)概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思樂股東。

就本報告而言，思樂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思樂及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思樂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此等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若干必須之額外程序。思樂及 貴公司之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則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

於有關期間，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已被出售，而買家亦因此取去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供其保管。故此，思樂之管理層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便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故此，吾等無法計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之影響。

吾等認為，除上文所述有關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狀況可能帶來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視為必須之調整，而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思樂及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持續業務：				
銷售	5	58,448,557	77,624,509	192,531,883
銷售成本		(23,132,888)	(35,347,015)	(103,609,434)
毛利		35,315,669	42,277,494	88,922,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654,430	620,714	2,501,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05,968)	(8,808,142)	(12,740,2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78,432)	(12,490,750)	(15,634,941)
其他經營開支		(3,210,239)	(198,309)	(209,608)
經營溢利		15,775,460	21,401,007	62,838,885
融資成本	7	(24,600)	–	(646,492)
除稅前溢利	8	15,750,860	21,401,007	62,192,393
所得稅開支	11	(302,312)	(646,245)	(9,907,045)
來自持續業務之 年內溢利		15,448,548	20,754,762	52,285,348
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33	108,653	–	–
年內溢利		<u>15,557,201</u>	<u>20,754,762</u>	<u>52,285,348</u>
以下應佔：				
思樂權益持有人	12	14,148,090	19,728,248	51,814,836
少數股東權益		1,409,111	1,026,514	470,512
		<u>15,557,201</u>	<u>20,754,762</u>	<u>52,285,348</u>
股息	13	<u>10,000,000</u>	<u>18,000,000</u>	<u>–</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24,704,680	24,355,310	26,465,3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372,237	1,330,014	1,287,792
無形資產	16	1,539,524	1,157,778	776,032
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訂金	17	—	—	23,593,670
尚未綜合附屬公司	19	3,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000,000	—	—
		<u>32,616,441</u>	<u>26,843,102</u>	<u>52,122,801</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2,223	42,223	42,223
存貨	20	29,438,842	35,475,977	43,342,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6,000,000	—
應收貿易賬款	22(a)	23,817,633	25,765,436	76,157,1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439,834	17,112,061	45,726,963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3	940,000	—	—
應收股東款項	24(a)	5,106,608	5,052,308	—
預付所得稅		729,823	729,8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897,693	15,467,599	14,136,132
		<u>96,412,656</u>	<u>105,645,427</u>	<u>179,404,676</u>
總資產		<u>129,029,097</u>	<u>132,488,529</u>	<u>231,527,4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股東權益				
思樂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2,000,000	32,000,000	35,560,000
儲備	27(a)	77,298,073	87,026,321	147,709,655
		<u>109,298,073</u>	<u>119,026,321</u>	<u>183,269,655</u>
少數股東權益	27(a)	616,474	1,642,988	—
		<u>109,914,547</u>	<u>120,669,309</u>	<u>183,269,6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	—	12,724,324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3,394,135
		<u>—</u>	<u>—</u>	<u>16,118,4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8,250,751	10,064,633	16,956,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6,487	1,111,068	4,466,20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865,000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5,980,000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000,0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2,312	643,519	3,710,819
銀行貸款	28	—	—	1,026,288
		<u>19,114,550</u>	<u>11,819,220</u>	<u>32,139,363</u>
總負債		<u>19,114,550</u>	<u>11,819,220</u>	<u>48,257,822</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9,029,097</u>	<u>132,488,529</u>	<u>231,527,477</u>

(c)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24,570,627	24,231,281	26,355,2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372,237	1,330,014	1,287,792
無形資產	16	1,539,524	1,157,778	776,032
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之訂金	17	—	—	23,593,67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800,000	(1,468,269)	(10,783,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000,000	—	—
		<u>34,282,388</u>	<u>25,250,804</u>	<u>41,229,505</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2,223	42,223	42,223
存貨	20	29,438,842	35,475,977	43,342,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6,000,000	—
應收貿易賬款	22(b)	19,614,721	23,368,472	70,002,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95,597	16,601,954	45,253,835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3	940,000	—	—
應收股東款項	24(b)	5,106,608	2,052,3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343,026	9,321,169	12,136,718
		<u>89,781,017</u>	<u>92,862,103</u>	<u>170,777,827</u>
總資產		<u>124,063,405</u>	<u>118,112,907</u>	<u>212,007,3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東權益				
思樂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2,000,000	32,000,000	35,560,000
儲備	27(b)	74,308,455	74,579,954	129,551,633
股東權益總額		106,308,455	106,579,954	165,111,6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	12,724,324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3,394,135
		—	—	16,118,4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8,250,751	10,064,633	16,956,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36,887	840,239	3,885,35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865,000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5,98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2,312	628,081	2,929,541
銀行借貸	28	—	—	1,026,288
		17,754,950	11,532,953	30,777,240
總負債				
		17,754,950	11,532,953	46,895,69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063,405	118,112,907	212,007,332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31(a)	13,295,405	19,326,320	11,147,317
已付所得稅		(973,994)	(305,038)	(3,445,610)
已退回所得稅		—	—	729,82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321,411	19,021,282	8,431,53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2,400)	(5,623,015)	(9,717,058)
購入無形資產		(8,7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48,850	—
出售尚未綜合附屬公司 已收部份所得款項		—	48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收部份所得款項		—	600,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現金	33	(2,250,71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已收部份遞延代價		—	900,000	—
對一家附屬公司新增投資 有關的現金流出		—	—	(1,035,000)
已付收購租賃 土地使用權及 樓宇之訂金		—	—	(23,593,670)
已收利息		307,541	142,789	128,61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 流出淨額		(15,564,302)	(3,451,376)	(34,217,1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籌集所得款項	31(c)	—	—	14,090,000
銀行借貸償還款項	31(c)	—	—	(339,388)
權益持有人出資		—	—	30,000,000
少數股東出資		300,000	—	—
已付股息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000,000)	(650,000)
已付利息		(24,600)	—	(646,49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9,724,600)	(11,000,000)	24,454,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967,491)	4,569,906	(1,331,4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5,184	10,897,693	15,467,5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897,693	15,467,599	14,136,132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	106,148,203	109,914,547	120,669,309
年內溢利	15,557,201	20,754,762	52,285,348
年內批准及宣派股息			
— 予思樂權益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 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000,000)	—	(65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額	300,000	—	—
權益持有人注資額	—	—	30,000,000
新增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463,500)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	—	—	428,4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90,857)	—	—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109,914,547	120,669,309	183,269,65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思樂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思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南油天安工業區第七座3樓B、C及D室。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思樂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這些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規定編製，反映思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

編製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思樂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於有關期間按所

有適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在應用思樂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財務資料中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採用以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度生效，並與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應 二零零五年《公司條例》 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 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無論對思樂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均無重大影響。思樂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參見附註35）。

2.2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思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思樂集團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持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評估思樂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這種投票權之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到思樂集團開始全面綜合，在控制權終止當天開始不再綜合。

思樂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會計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思樂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思樂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交易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但交易如有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改變，以確保與思樂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部股東佔思樂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在思樂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思樂按已收和應收之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提供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和回報之產品和服務之資產業務組合。地區分部在某一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而該環境下面對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業務所面對者不同。

由於思樂集團於有關期間超過90%業務、資產和負債乃與從事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專用彩票機、有關運作軟件系統和網絡之發展和生產業務有關，而所有資產和客戶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分析。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思樂集團內各實體財務資料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思樂集團各實體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和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隨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思樂集團和項目之成本能作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6%至50%
— 彩票機	4至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10年

資產之殘值（如有）及使用年期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在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表。

如果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立即撇減到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一筆過預付支出，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

有關思樂集團樓宇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綜合損益表以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權已按購入及將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8 資產減值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理應釐定之金額。

(b)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2.9 金融資產

思樂集團將其金融資產作以下分類：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購入之目的。管理層在最初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

(a)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類有兩個子分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作此用途而購入，列作該類別。該類別之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不可在活躍市場報價。當思樂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產品或服務而沒有買賣應收賬款之意圖，就會產生這些款項。這些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除外，這些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該類別或不列作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意圖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在交易日一思樂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天確認。對所有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是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移，而思樂集團已大致上轉移擁有權所涉

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投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和未變現盈虧在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當證券列作可供出售，而且已出售或減值，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列入綜合損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當思樂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思樂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就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久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顯示證券出現減值。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價與目前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往在綜合損益表就該金融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股權中撇除，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即使該等金融資產還未終止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損益表撥回。如果在日後某個期間，列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又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減值虧損將撥回，撥回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8(a)。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惟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惟以下應收款項除外：

- 借予關連人士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其他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一項內。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關連人士借予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2.1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諮詢、經紀和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之收費，以及轉讓稅和稅項。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或倘所得稅涉及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計算之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思樂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思樂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

(ii) 退休金責任

思樂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思樂集團向中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思樂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花紅計劃

思樂集團以酌情基準計及思樂成員應佔溢利後就花紅而確認負債及開支。如果思樂集團有合約責任或如果過往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17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a)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受擔保人（「持有人」）之損失。

當思樂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予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思樂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沒有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思樂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思樂集團作出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c)確認有關撥備。

(b) 於業務合併所購入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估計。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這些或然負債會以初始計算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下列附註(c)釐定之數額兩者中較高者入賬。於業務合併所購入不能按公允價值可靠計算之或然負債會根據下列附註(c)披露。

(c)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思樂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除非該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2.18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金，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按有系統基準將補助金相配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相關，有關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撥回綜合損益表。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產品及服務銷售之公允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並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思樂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i)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包括：

(1) 貨品銷售

貨品（包括彩票機及相關軟件系統）銷售於貨品運送至客戶物業範圍（即客戶接受貨品時之地點）；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取權合理確立時確認。

(2) 來自彩票業務之收入

來自彩票業務（包括顧問服務、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

(3) 應佔彩票銷售收入

應佔彩票銷售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思樂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撥回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已收取之現金或在條件許可下以成本收回基準而確認。

2.20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思樂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2.21 股息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份項下一項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即為思樂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1) 控制思樂集團、受思樂集團控制或與思樂集團共同控制；
 - (2) 擁有對思樂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思樂集團權益；或
 - (3) 對思樂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思樂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 (c) 該方為聯繫人士；
- (d) 該方為思樂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d)或(e)項所述人士擁有；或
- (g) 該方為思樂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思樂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思樂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該等風險將在下文詳加闡述。思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考慮到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減低對思樂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由於思樂之客戶為獲授權之營運人士，主要為中國福利彩票地方發行中心，故思樂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思樂集團採取政策以確保貨物乃按根據各自之信貸記錄適合各客戶之條款向客戶銷售。此外，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受規管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擁有充裕現金及營運資金以及可透過足額專項信貸提供資金。思樂之董事認為思樂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在其金融債務及承擔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應付。

(c) 現金流量風險

思樂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可能因客戶延遲繳費及供應商催收款項而可能承受對整體現金流量之不利影響。思樂集團透過維持廣闊之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減低有關風險。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思樂集團會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項屬合理之預期）而釐定。

4.1 財務風險因素

思樂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將在定義上，少有能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對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思樂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作出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撥備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上。識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訂估值，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虧損之撥備。

(b) 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思樂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將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如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存貨可能過時或滯銷，撇減應用於存貨上。識別過時或滯銷存貨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訂估值，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以及期內支銷。

(c) 所得稅

思樂集團僅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不少涉及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不明確。思樂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須到期支付之估計而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有關判決之期間之所得稅。

5 營業額

思樂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營業額代表於有關期間內銷售專利彩票機及應佔其客戶彩票銷售若干百分比及相關服務所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58,448,557	77,624,509	192,531,88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641	76,389	128,61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8,900	66,400	—
政府補助金	1,346,889	463,209	515,846
其他—過時原材料銷售	—	—	1,856,746
	<u>1,654,430</u>	<u>605,998</u>	<u>2,501,203</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	14,716	—
	<u>1,654,430</u>	<u>620,714</u>	<u>2,501,20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371,49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借款利息	24,600	—	275,000
	<u>24,600</u>	<u>—</u>	<u>646,492</u>

8 除稅前溢利

思樂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呈列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612	(14,7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330,202	5,938,251	7,604,044
核數師酬金	9,000	8,000	320,1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42,223	42,223	42,2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80,873	381,746	381,7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817,720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17
應收貿易賬款減損撥備	970,000	—	35,00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	—	791,691
員工成本	9,107,733	9,899,942	11,349,054
經營租約	493,135	462,919	718,718
	<u>9,107,733</u>	<u>9,899,942</u>	<u>11,349,054</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7,541,110	9,070,824	10,420,162
退休福利	1,155,763	564,081	688,660
其他僱員福利	410,860	265,037	240,232
	<u>9,107,733</u>	<u>9,899,942</u>	<u>11,349,05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思樂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董事			
一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u>325,300</u>	<u>233,631</u>	<u>36,000</u>
高級管理層			
一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u>1,111,827</u>	<u>1,314,189</u>	<u>1,112,080</u>

於有關期間，思樂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並無向思樂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思樂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思樂集團須就思樂集團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向有關社保局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思樂集團無須承擔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付款責任。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02,312	646,245	6,512,9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	3,394,135
稅項扣除	<u>302,312</u>	<u>646,245</u>	<u>9,907,045</u>

思樂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位於深圳之新科技企業，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期及優惠，其形式為自首年錄得溢利年度起兩年稅務豁免期，其後三年內可享有適用稅率50%寬減。思樂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零年為思樂首年錄得溢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均可享有50%稅務寬減。稅務寬免及優惠期於二零零六年屆滿。

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深圳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申請享有稅務優惠期及優惠，其形式為自開始營運年度起兩年稅務豁免期。該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為首個豁免年度，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獲得豁免。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3%。

思樂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15%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5,750,860	21,401,007	62,192,393
除稅前溢利按15%稅率 計算之稅項	2,362,629	3,210,151	9,328,859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85,981)	(495,725)	(925,51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323,390	243,398	1,537,235
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2,297,726)	(2,311,57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若干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	(33,538)
稅項扣除	302,312	646,245	9,907,045

12 思樂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思樂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思樂之財務資料之中處理，分別為人民幣11,115,768元、人民幣10,271,499元及人民幣46,531,679元。

13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擬派末期股息。此等財務資料並未將擬派末期股息反映為於結算日應付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u>10,000,000</u>	<u>18,000,000</u>	<u>—</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思樂集團

	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彩票機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11,158,121	3,374,009	1,160,124	1,126,000	20,278,554
添置	–	–	12,395,370	40,405	627,663	548,962	13,612,400
出售	–	–	–	(37,250)	–	–	(37,2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41,449)	–	–	(141,4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3,235,715	1,787,787	1,674,962	33,712,2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58	–	2,923,146	1,675,566	240,980	597,523	5,725,573
年內支銷	115,343	–	2,324,132	500,763	212,362	177,602	3,330,202
出售時撥回	–	–	–	(30,638)	–	–	(30,6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7,562)	–	–	(17,5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128,129	453,342	775,125	9,007,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1,107,586	1,334,445	899,837	24,704,6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1,942	–	8,234,975	1,698,443	919,144	528,477	14,552,981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3,235,715	1,787,787	1,674,962	33,712,255
添置	–	362,600	888,416	1,737,616	2,342,000	292,383	5,623,015
出售	–	–	–	(83,812)	–	(251,000)	(334,8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362,600	24,441,907	4,889,519	4,129,787	1,716,345	39,000,4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128,129	453,342	775,125	9,007,575
年內支銷	115,343	138,250	3,320,946	1,959,981	130,842	272,889	5,938,251
出售時撥回	–	–	–	(62,228)	–	(238,450)	(300,6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44	138,250	8,568,224	4,025,882	584,184	809,564	14,645,1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256	224,350	15,873,683	863,637	3,545,603	906,781	24,355,3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1,107,586	1,334,445	899,837	24,704,680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362,600	24,441,907	4,889,519	4,129,787	1,716,345	39,000,458
重新分類	–	619,400	–	638,763	(1,258,163)	–	–
添置	–	–	8,313,265	778,145	165,100	460,548	9,717,058
撇銷	–	–	–	(60,342)	–	–	(60,3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982,000	32,755,172	6,246,085	3,036,724	2,176,893	48,657,1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44	138,250	8,568,224	4,025,882	584,184	809,564	14,645,148
重新分類	–	(89,150)	–	146,101	(56,951)	–	–
年內支銷	115,344	196,400	7,114,305	(501,477)	548,246	131,226	7,604,044
撇銷時撥回	–	–	–	(57,325)	–	–	(57,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388	245,500	15,682,529	3,613,181	1,075,479	940,790	22,191,8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912	736,500	17,072,643	2,632,904	1,961,245	1,236,103	26,465,3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256	224,350	15,873,683	863,637	3,545,603	906,781	24,355,310

(b) 思 樂

	樓 宇 人民幣	租 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彩票機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汽 車 人民幣	合 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11,158,121	3,374,009	1,160,124	1,126,000	20,278,554
添置	–	–	12,395,370	–	627,663	548,962	13,571,995
出售	–	–	–	(383,437)	–	–	(383,4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2,990,572	1,787,787	1,674,962	33,467,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58	–	2,923,146	1,675,566	240,980	597,523	5,725,573
年內支銷	115,343	–	2,324,132	372,111	212,362	177,602	3,201,550
出售時撥回	–	–	–	(30,638)	–	–	(30,6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017,039	453,342	775,125	8,896,4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973,533	1,334,445	899,837	24,570,6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1,942	–	8,234,975	1,698,443	919,144	528,477	14,552,981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	23,553,491	2,990,572	1,787,787	1,674,962	33,467,112
添置	–	362,600	888,416	1,704,066	2,342,000	292,383	5,589,465
出售	–	–	–	(83,812)	–	(251,000)	(334,8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362,600	24,441,907	4,610,826	4,129,787	1,716,345	38,721,7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01	–	5,247,278	2,017,039	453,342	775,125	8,896,485
年內支銷	115,343	138,250	3,320,946	1,916,407	130,842	272,889	5,894,677
出售時撥回	–	–	–	(62,228)	–	(238,450)	(300,6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44	138,250	8,568,224	3,871,218	584,184	809,564	14,490,4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256	224,350	15,873,683	739,608	3,545,603	906,781	24,231,2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599	–	18,306,213	973,533	1,334,445	899,837	24,570,627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362,600	24,441,907	4,610,826	4,129,787	1,716,345	38,721,765
重新分類	–	619,400	–	638,763	(1,258,163)	–	–
添置	–	–	8,313,265	753,025	165,100	460,548	9,691,938
撇銷	–	–	–	(60,342)	–	–	(60,3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300	982,000	32,755,172	5,942,272	3,036,724	2,176,893	48,353,3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44	138,250	8,568,224	3,871,218	584,184	809,564	14,490,484
重新分類	–	(89,150)	–	146,101	(56,951)	–	–
年內支銷	115,344	196,400	7,114,305	(540,600)	548,246	131,226	7,564,921
撇銷時撥回	–	–	–	(57,325)	–	–	(57,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388	245,500	15,682,529	3,419,394	1,075,479	940,790	21,998,0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912	736,500	17,072,643	2,522,878	1,961,245	1,236,103	26,355,2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256	224,350	15,873,683	739,608	3,545,603	906,781	24,231,281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u>1,562,240</u>	<u>1,562,240</u>	<u>1,562,240</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05,557	147,780	190,003
年內攤銷	<u>42,223</u>	<u>42,223</u>	<u>42,222</u>
於年終	<u>147,780</u>	<u>190,003</u>	<u>232,225</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1,414,460	1,372,237	1,330,01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42,223)</u>	<u>(42,223)</u>	<u>(42,223)</u>
	<u>1,372,237</u>	<u>1,330,014</u>	<u>1,287,792</u>

思樂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於中國按五十年期租約持有之經營租約預付款項。

16 無形資產－思樂集團及思樂

	軟件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0,000
增加	<u>8,73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8,73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88,333
攤銷	<u>380,87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206
攤銷	<u>381,7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952
攤銷	<u>381,7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2,6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39,524</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57,778</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76,032</u></u>

無形資產按其五至十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攤銷支銷包括於銷售成本之中。

17 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思樂集團訂立多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593,670元於中國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結算日，此項收購尚未完成，而根據購買協議已付之代價金額已計入及呈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除以上所述者外，思樂集團亦與銀行訂立按揭協議，抵押上述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3,750,612元（附註28）。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投資成本	4,800,000	1,800,000	2,835,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268,269)	(13,618,270)
	<u>4,800,000</u>	<u>(1,468,269)</u>	<u>(10,783,270)</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思樂於二零零四年就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之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800,000元，並於有關期間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思樂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 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彩票機維修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南京正見營銷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諮詢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	80%

19 未綜合附屬公司－思樂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為思樂於杭州思樂禾源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思樂」）之60%股權投資，乃由思樂於二零零三年之前所投資，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出售。杭州思樂於中國從事出售自動櫃員機業務。

由於並無保留杭州思樂足夠資料，故此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並未有包括於思樂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中。

根據思樂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杭州思樂主要從事開發自動櫃員機系統業務，與思樂集團持續經營的其他公司不同。此外，杭州思樂與思樂集團其他公司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20 存貨－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原材料	25,351,119	25,890,259	32,845,537
在製品	82,789	1,496,889	9,321,355
製成品	4,986,993	9,070,888	2,949,075
	30,420,901	36,458,036	45,115,967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982,059	982,059	1,773,750
	<u>29,438,842</u>	<u>35,475,977</u>	<u>43,342,217</u>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項目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添置	—	6,000,000	—
出售	—	(2,000,000)	(6,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6,000,000</u>	<u>—</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	6,000,000	—
非流動資產	2,000,000	—	—
	<u>2,000,000</u>	<u>6,000,0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思樂收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通」）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應收兩名非貿易債務人款項之償款。思樂董事認為思樂於北京順通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項投資乃持有擬作日後出售，故此，於二零零五年，該投資呈列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思樂出售於北京順通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

(a) 思樂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25,023,285	26,971,088	77,397,79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5,652	1,205,652	1,240,652
	<u>23,817,633</u>	<u>25,765,436</u>	<u>76,157,141</u>

(b) 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20,820,373	24,574,124	71,243,48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5,652	1,205,652	1,240,652
	<u>19,614,721</u>	<u>23,368,472</u>	<u>70,002,834</u>

思樂集團大部份銷售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有關期間內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a) 思樂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即期至三十日	15,528,461	15,464,525	65,656,2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	2,606,938	811,400
六十一至九十日	392,000	3,807,975	7,217,041
超過九十日	9,102,824	5,091,650	3,713,100
	<u>25,023,285</u>	<u>26,971,088</u>	<u>77,397,793</u>

(b) 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即期至三十日	11,653,549	15,094,499	63,616,111
三十一至六十日	–	585,000	811,400
六十一至九十日	72,000	3,807,975	6,397,875
超過九十日	9,094,824	5,086,650	418,100
	<u>20,820,373</u>	<u>24,574,124</u>	<u>71,243,486</u>

由於思樂集團之客戶為分佈於中國十三個省份之福利彩票地方彩票發行中心，故此，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分別約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虧損。該等虧損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之中。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思樂集團及思樂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出售接受投資公司後，該等應收前接受投資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

24 應收股東款項

(a) 思樂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i) 深圳市思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5,100,000	2,079,008	2,052,308
利息	51,300	—	—
償款	(3,072,292)	(26,700)	(2,052,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008	2,052,308	—
(ii)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3,000,000	3,027,600	3,000,000
利息	27,600	66,400	—
償款(淨額)	—	(94,000)	(3,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600	3,000,000	—
合計	5,106,608	5,052,308	—

(b) 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i) 深圳市思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5,100,000	2,079,008	2,052,308
利息	51,300	—	—
償款	(3,072,292)	(26,700)	(2,052,308)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9,008</u>	<u>2,052,308</u>	<u>—</u>
(ii) 國旅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3,000,000	3,027,600	—
利息	27,600	66,400	—
償款(淨額)	—	(3,094,000)	—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7,600</u>	<u>—</u>	<u>—</u>
合計	<u><u>5,106,608</u></u>	<u><u>2,052,308</u></u>	<u><u>—</u></u>

除兩項各按7.2%年息率計息之人民幣3,000,000元墊支外，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不計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思樂集團及思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6 繳足資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註冊資本：	<u>32,000,000</u>	<u>32,000,000</u>	<u>35,560,000</u>
繳足資本：			
於一月一日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權益持有人出資	<u>—</u>	<u>—</u>	<u>3,56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0,000</u>	<u>32,000,000</u>	<u>35,560,000</u>

27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a) 思 樂 集 團

	思樂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826,633	5,562,596	-	38,760,754	10,000,000	73,149,983	998,220	74,148,203
年內溢利	-	-	-	-	14,148,090	-	14,148,090	1,409,111	15,557,20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300,000	3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090,857)	(1,090,857)
年內批准及宣派股息	-	-	-	-	-	-	-	(1,000,000)	(1,000,000)
已派二零零三年擬 派末期股息	-	-	-	-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撥款	-	1,165,977	1,308,597	-	(2,474,574)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92,610	6,871,193	-	40,434,270	10,000,000	77,298,073	616,474	77,914,547
年內溢利	-	-	-	-	19,728,248	-	19,728,248	1,026,514	20,754,762
已派二零零四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8,000,000)	18,000,000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92,610	6,871,193	-	42,162,518	18,000,000	87,026,321	1,642,988	88,669,309
年內溢利	-	-	-	-	51,814,836	-	51,814,836	470,512	52,285,348
年內批准及宣派股息	-	-	-	-	-	-	-	(650,000)	(650,000)
已派二零零五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新增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1,463,500)	(1,463,500)
轉撥儲備 (附註(ii))	-	6,871,193	(6,871,193)	-	-	-	-	-	-
已收購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高於代價 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428,498	-	-	428,498	-	428,498
	26,440,000	-	-	-	-	-	26,440,000	-	26,44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40,000	26,863,803	-	428,498	93,977,354	-	147,709,655	-	147,709,655

(b) 思 樂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826,633	5,562,596	38,803,458	10,000,000	73,192,687
年內溢利	-	-	-	11,115,768	-	11,115,768
已派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00,000)	10,000,000	-
撥款	-	-	725,609	(725,60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26,633	6,288,205	39,193,617	10,000,000	74,308,455
年內溢利	-	-	-	10,271,499	-	10,271,499
已派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000,000)	(10,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18,000,000)	18,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26,633	6,288,205	31,465,116	18,000,000	74,579,954
年內溢利	-	-	-	46,531,679	-	46,531,679
已派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18,000,000)	(18,000,000)
轉撥儲備 (附註(ii))	-	6,288,205	(6,288,205)	-	-	-
權益持有人出資	26,440,000	-	-	-	-	26,44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40,000	25,114,838	-	77,996,795	-	129,551,633

(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思樂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之除稅後溢利（在對銷往年虧損後）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蓄，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其後，董事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盈餘儲備可用於撇銷往年虧損，或用於發行紅股，惟須符合盈餘儲備須維持於有關發行後註冊資本之最少25%之條件。

(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思樂及其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之除稅後溢利（在對銷往年虧損後）之5%撥入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於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僱員之集體利益之資本項目上。除清盤外，該公益金不可分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向該公益金作出撥款。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思樂與其附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據財政部財企(2006) 67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公益金餘額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iii) 資本儲備

思樂於二零零六年增加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收購產生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較代價多出之額外權益。由於思樂於本額外投資前已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額外投資應視為一項股權交易，超出之數額應直接計入儲備。

28 銀行貸款－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3,750,61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之應償還額	—	—	1,026,288
	<u>—</u>	<u>—</u>	<u>12,724,324</u>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思樂集團及思樂

(i)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其他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附註11)	3,394,135
	<u>3,394,13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4,135</u>

(ii)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不重大。

30 應付貿易賬款－思樂集團及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即期至三十日	5,141,396	6,901,772	6,606,31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59,954	2,099,489	2,049,42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70,564	962,092	1,007,682
超過九十日	2,078,837	101,280	7,292,625
	<u>8,250,751</u>	<u>10,064,633</u>	<u>16,956,053</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溢利	15,557,201	20,754,762	52,285,348
所得稅開支	302,312	646,245	9,907,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0,202	5,938,251	7,604,044
無形資產攤銷	380,873	381,746	381,7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817,7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	—	—	3,017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223	42,223	42,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70,000	—	35,000
滯銷及廢棄存貨撇銷	—	—	791,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612	(14,716)	—
利息收入	(307,541)	(142,789)	(128,611)
利息開支	24,600	—	646,492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21,124,202	27,605,722	71,567,9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458,910)	(6,037,136)	(8,657,932)
應收貿易賬款	(1,933,212)	(1,947,803)	(50,426,7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309,970)	(389,387)	(28,614,902)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880,000)	12,160	—
應收股東款項	(6,608)	54,300	5,052,308
應付貿易賬款	2,170,576	1,813,882	6,891,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4,327	(1,585,418)	15,335,13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865,000	(200,000)	—
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13,295,405</u>	<u>19,326,320</u>	<u>11,147,317</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思樂收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應收兩名非貿易債務人賬款的償款。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1。

(c) 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銀行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	—	—
新造融資	—	—	14,090,000
償還款項	—	—	(339,388)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13,750,612</u>

32 承擔

(a) 思樂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思樂集團根據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之未來應付最低
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	-	19,217
	<u> </u>	<u> </u>	<u> </u>

思樂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而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九個月至一年不等，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思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思樂根據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之未來應付最低 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u>-</u>	<u>-</u>	<u>15,750</u>

思樂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而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思樂集團及思樂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33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思樂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入	1,245,044
開支	(318,671)
除稅前溢利	926,373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926,373
於出售集團資產變現時確認之除稅前虧損	(817,720)
稅項	—
於出售集團資產變現時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817,720)
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08,653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營現金流量	419,755
投資現金流量	(8,219,995)
融資現金流量	—
總現金流量	<u>(7,800,2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87
投資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7,431
銀行現金	<u>2,250,713</u>
總資產	11,082,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454)
少數股東權益	<u>(1,090,857)</u>
資產淨額	<u>9,817,720</u>
代價	9,000,0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u>(9,817,720)</u>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	<u>(817,720)</u>
代價以下述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	—
遞延代價	<u>9,000,000</u>
	<u>9,000,000</u>
已收現金	—
自銀行現金轉出	<u>(2,250,713)</u>
出售時現金流出淨額	<u>(2,250,713)</u>

遞延代價透過人民幣900,000元日後償款及撇銷應付出售附屬公司墊支人民幣6,665,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由向出售附屬公司新股東轉讓剩餘負債人民幣1,435,000元償還。

34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思樂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詳情，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共同控制公司：			
已收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費用	4,700,000	—	—
應收思樂集團結餘	6,865,000	—	—
主要股東：			
利息開支	24,600	—	—
利息收入	78,900	66,400	—
應付思樂集團結餘	5,106,608	5,052,308	—
應收思樂集團結餘	—	—	5,98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上市公司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國旅聯合」）自其他股東額外收購思樂3%股權。該項收購使國旅聯合於思樂之擁有權權益增加至5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由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思樂的董事認為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思樂之最終控股公司。

35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該等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思樂之經營業務和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思樂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現時之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應不會嚴重影響思樂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

36 結算日後事項

思樂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概無經過審核。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謹啟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給予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173,882,886	41,937,858	169,137,308
其他收入	5,503,491	1,225,288	1,036,8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412,970	(6,473,277)	2,167,311
收回壞賬淨額	3,013,777	—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81,806	—	—
所耗原材料	(56,005,491)	—	—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12,544,094)	(3,009,600)	(91,978,376)
佣金開支	(3,056,885)	(5,042,656)	(14,161,9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309,089)	(1,846,390)	(2,159,938)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8,140,997)	(95,623,513)
僱員成本	(24,617,127)	(19,004,618)	(17,955,225)
其他經營開支	(38,568,737)	(30,758,447)	(18,352,404)
經營溢利／（虧損）	58,893,507	(41,112,839)	(67,889,949)
融資成本	(17,260,214)	(12,838,986)	(13,929,9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33,293	(53,951,825)	(81,819,919)
稅項	(11,001,740)	3,252,051	4,146,3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631,553</u>	<u>(50,699,774)</u>	<u>(77,673,57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70,190	(50,699,774)	(77,673,575)
少數股東權益	<u>19,461,363</u>	<u>—</u>	<u>—</u>
	<u>30,631,553</u>	<u>(50,699,774)</u>	<u>(77,673,57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26仙</u>	<u>(1.69)仙</u>	<u>(2.59)仙</u>
— 攤薄	<u>0.25仙</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38,567	3,451,685	4,706,11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5,981,522	—	—
商譽	384,095,385	—	—
無形資產	11,944,892	—	—
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之訂金	23,499,671	—	—
投資證券	—	—	50,000
法定按金	2,132,400	3,820,042	3,735,026
遞延稅項資產	3,715,054	7,609,481	4,357,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4,507,491	14,881,208	12,848,572
流動資產			
存貨	53,568,664	—	—
應收貿易賬款	323,101,470	291,018,286	334,420,776
其他應收款項	40,000,000	—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66,683,505	2,264,088	3,268,946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87,536	13,382,291	—
其他投資	—	—	22,928,294
應退利得稅	3,181,370	79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67,477	27,181,323	73,927,970
流動資產總值	671,690,022	334,635,988	434,545,986
總資產	1,146,197,513	349,517,196	447,394,558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東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170,000	30,000,000	30,000,000
儲備	752,261,799	84,572,317	128,232,091
	811,431,799	114,572,317	158,232,091
少數股東權益	118,611,742	—	—
股權總額	930,043,541	114,572,317	158,232,09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1,308,809	24,563,205	78,841,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33,813	4,802,237	4,642,320
流動稅項負債	3,693,120	—	—
銀行貸款	125,667,366	205,579,437	205,678,310
流動負債總值	197,003,108	234,944,879	289,162,4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776,705	—	—
遞延稅項負債	6,374,159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150,864	—	—
總負債	216,153,972	234,944,879	289,162,46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6,197,513	349,517,196	447,394,558
流動資產淨值	474,686,914	99,691,109	145,383,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9,194,405	114,572,317	158,232,091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5	173,882,886	41,937,858
其他收入	5	5,503,491	1,225,2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5,412,970	(6,473,277)
收回壞賬淨額		3,013,777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81,806	—
所耗原材料		(56,005,491)	—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12,544,094)	(3,009,600)
佣金開支		(3,056,885)	(5,042,656)
折舊及攤銷開支	9	(6,309,089)	(1,846,39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8,140,997)
僱員成本	7	(24,617,127)	(19,004,618)
其他經營開支		(38,568,737)	(30,758,447)
經營溢利／（虧損）		58,893,507	(41,112,839)
融資成本	8	(17,260,214)	(12,838,9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1,633,293	(53,951,825)
稅項	12	(11,001,740)	3,252,0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631,553</u>	<u>(50,699,77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11,170,190	(50,699,774)
少數股東權益		19,461,363	—
		<u>30,631,553</u>	<u>(50,699,774)</u>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u>0.26 仙</u>	<u>(1.69) 仙</u>
— 攤薄		<u>0.25 仙</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138,567	3,451,68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17	5,981,522	—
商譽	18	384,095,385	—
無形資產	19	11,944,892	—
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訂金	20	23,499,671	—
法定按金	22	2,132,400	3,820,042
遞延稅項資產	23	3,715,054	7,609,481
		<u>474,507,491</u>	<u>14,881,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3,568,664	—
應收貿易賬款	25	323,101,470	291,018,286
其他應收款項	26	40,000,000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 及預付款		66,683,505	2,264,088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27	20,287,536	13,382,291
應退利得稅		3,181,370	79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64,867,477	27,181,323
		<u>671,690,022</u>	<u>334,635,988</u>
總資產		<u><u>1,146,197,513</u></u>	<u><u>349,517,196</u></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股東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9,170,000	30,000,000
儲備		752,261,799	84,572,317
		811,431,799	114,572,317
少數股東權益		118,611,742	—
股權總額		930,043,541	114,572,3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41,308,809	24,563,2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33,813	4,802,237
流動稅項負債		3,693,120	—
銀行貸款	33	125,667,366	205,579,437
流動負債總值		197,003,108	234,944,8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	12,776,705	—
遞延稅項負債	23	6,374,15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150,864	—
總負債		216,153,972	234,944,87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6,197,513	349,517,196
流動資產淨值		474,686,914	99,691,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9,194,405	114,572,31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789,751,496	125,729,6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14,8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819,579	3,953
		934,385	3,953
總資產		<u>790,685,881</u>	<u>125,733,565</u>
股東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9,170,000	30,000,000
儲備	32	727,930,516	84,503,930
股權總額		<u>787,100,516</u>	<u>114,503,93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	—	9,426,6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5,365	1,802,939
總負債		<u>3,585,365</u>	<u>11,229,635</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90,685,881</u>	<u>125,733,565</u>
流動負債淨值		<u>(2,650,980)</u>	<u>(11,225,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100,516</u>	<u>114,503,9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之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母公司 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	-	112,269,559	-	15,962,532	158,232,091	-	158,232,091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	-	7,040,000	-	-	-	7,040,000	-	7,040,000
年度虧損	-	-	-	-	-	(50,699,774)	(50,699,774)	-	(50,699,7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	7,040,000	112,269,559	-	(34,737,242)	114,572,317	-	114,572,31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換算境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01,156)	-	(1,301,156)	1,949,846	648,6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9)	-	-	-	-	-	-	-	88,660,992	88,660,9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	-	-	-	-	-	-	8,539,541	8,539,541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	-	7,277,000	-	-	-	7,277,000	-	7,277,000
發行新股份	29,170,000	658,521,000	-	-	-	-	687,691,000	-	687,691,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7,977,552)	-	-	-	-	(7,977,552)	-	(7,977,55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	-	6,267,523	(6,267,523)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11,170,190	11,170,190	19,461,363	30,631,5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0,000	656,810,971	8,049,477	112,269,559	(1,301,156)	(23,567,052)	811,431,799	118,611,742	930,043,5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31,553	(50,699,774)
調整項目：			
稅項	12	11,001,740	(3,252,051)
利息收入	5	(24,667,126)	(27,832,068)
利息開支	8	17,260,214	12,838,986
購股權福利	30	7,277,000	7,040,00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8,140,997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81,806)	—
撇減存貨		1,766,684	—
折舊及攤銷開支	9	6,309,089	1,846,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196,0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	—	(63,126)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15,412,970)	6,536,40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1,984,378	(35,248,216)
存貨		14,152,389	—
法定按金		1,687,642	(85,016)
應收貿易賬款		(12,912,975)	25,261,493
其他應收款項		(40,000,000)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18,224,293)	1,004,858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8,507,725	(19,918,694)
其他投資		—	22,928,294
銀行存款－獨立賬戶		4,527,772	43,181,534
應付貿易賬款		(7,997,694)	(54,278,6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035,389)	159,91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310,445)	(16,994,462)
已收利息		25,476,822	27,832,068
已付利息		(17,260,214)	(12,838,986)
已付稅項		(4,058,124)	(790,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51,961)	(2,791,3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64,381)	(787,985)
收購附屬公司	39	(121,893,170)	—
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訂金		(23,499,67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3,1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157,222)	(674,86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515,913,448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3,286,616)	—
新造銀行貸款		14,033,865	—
償還銀行貸款		(341,93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406,318,7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23,009,580	(3,466,2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58,931)	(196,092,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3,450,649	(199,558,9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

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集團重整架構以準備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金融服務：
 - 經紀業務
 - 證券孖展融資
 -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 貸款
- 投資買賣及控股
-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經營彩票業務

彩票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事業開發和生產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和網絡。

有關收購彩票業務及彩票業務之分部資料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3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這些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規定編製，並就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估而作出修訂，按公允價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也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包括更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報表而言重大的假設和估計。有關內容於附註4披露。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採用以下與業務相關的修訂和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應 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 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該等修訂及詮釋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及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之若干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自二零零 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 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呈報及減值(自二零零 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能確定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出現重大改變。

(b) 綜合賬目

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持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股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這種投票權的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到本集團開始全面綜合，在控制權終止當天開始不再綜合。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間公司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交易均抵銷。未變現虧損也抵銷，但交易如有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部股東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為基準把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在一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分辦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已選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那些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項須予抵銷之結餘及交易之前列示，除非該等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在集團實體中之單一分部。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以上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和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隨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可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下列年率予以折舊，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剩餘價值（如有）。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租賃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
－彩票機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廠房及機器	25%
－汽車	19%－20%

資產的殘值（如適用）及有用年限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在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時列入收益表。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數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

(e)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乃於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一筆過預付支出。

有關本集團樓宇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均以成本列帳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綜合收益表。

(f) 無形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最初確認後，有有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有有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提撥準備。有無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測試是否減值，比較其賬面值和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可能減值跡象。如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轉回，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越資產如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如有有限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即測試其是否減值。

(i) 電腦軟件

所獲得的電腦軟件特許權已按獲得及使用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十年年期攤銷。

與開發或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已確認為費用支銷。

(ii) 遞延開發成本

開發電腦軟件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項目可以清晰界定；開支可分列名目並以可靠的方式予以計算；能合理地確定項目在技術上為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該生產之商業壽命（由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最多二十年）予以攤銷。

(g)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在收購日之可分公平資產淨值之款項。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商譽會按現金生產單位分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之帳面值。

(h)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成本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以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轉回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須以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i) 投資

本集團把投資作以下分類：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購入的目的。管理層在最初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

(i)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分類有兩個子分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作此用途而購入，列作該類別。該類別的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不可在活躍市場報價。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產品或服務而沒有買賣應收賬款的意圖，就會產生這些款項。這些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後除外，這些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在結算日列作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該類別或不列作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意圖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在交易日一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天確認。對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確認是按公允價值加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至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移擁有人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投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盈虧在產生的期間列入收益表。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當證券列作可供出售，而且已出售或減值，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列入收益表。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目前的購入價計算。如果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不活躍，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價值，包括採用最近一般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修訂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特定情況。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投資，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h)）。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集團資金管理一部分，並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或倘所得稅涉及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法律）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o) 貸款

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諮詢、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收費，以及轉讓稅和稅項。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貸款列作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遞延清償之負債除外。

(p) 僱員福利**(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份率作出，及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悉數屬僱員所有。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並無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一旦償付供款，附屬公司再無作額外供款之責任。

(i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未用之假期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僱員年度內應得之有薪假期之預計將來成本於結算日累計並結轉。

(iii)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v)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程式（其中計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已作出若干調整）就花紅及溢利攤分而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倘過往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受擔保人（「持有人」）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沒有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2q(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算，而這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估計。按公允價值初始計算後，這些或然負債會以初始計算數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下列附註2(q)(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較高者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不能按公允價值可靠計算會根據下列附註2(q)(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亦列為或然負債。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金，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按有系統基準將補助金相配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相關，有關公平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撥回收益表。

(s)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產品及服務銷售註銷集團內銷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折讓及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已收取之現金或在條件許可下以成本收回基準而確認。

(ii)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從經紀、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所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有關金額可合理估計且有可能收取時確認。

(iii)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入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而確認。

(iv)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1)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包括彩票機器及相關軟件系統於貨品運送至客戶物業範圍由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而相關風險、擁有權及可否收取相關應收款項亦合理確保。

(2) 來自彩票業務之收入

來自彩票業務之收入包括顧問服務、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

(3) 應佔收益收入

應佔收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t)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賬中扣除。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賬中扣除。

(u)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1)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
 - (2)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
 - (3) 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 (iii) 該方為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由(iv)或(v)項所述人士擁有；或
- (vii)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v)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賬中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在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以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本中之公允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有異於呈報貨幣的各集團公司（彼等概無擁有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呈報貨幣如下：

- (1) 於各結算日呈報的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2) 各收益表的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有關平均數並非按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而合理計算的約數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3)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權的獨立部份。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公司的淨投資、借貸及指定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股東股權中處理。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如下：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外國經紀應收賬款以及存於銀行之外幣存款之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監管。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價風險。董事會透過緊密監管股本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ii)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外國經紀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隊伍，負責編制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拖欠應收賬款所採取之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控制及顯注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乃攤分至多名客戶及外國經紀。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客戶皆為獲授權之營運商，主要是中國福利彩票之地方發行中心。本集團制訂本身之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以符合其信貸記錄之條款銷售產品。此外，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皆為中國之受規管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承擔結算行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為處理有關風險，庫務小組與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距。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動用信貸以應付緊急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未來所需之財務責任及承諾。

(iv) 現金流及利率公允價值風險

由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之大部份銀行借貸，以可變利率計息，從而可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借貸按定息計息。為減輕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套戥該等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儘管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仍可能面對客戶延誤付款及供應商要求付款，因此為整體現金流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擴闊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減輕該風險。

(b) 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訂。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購買價。

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而釐訂。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所存在之市況而作出多項假設。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就類似工具之報價乃應用於長期債項。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乃用於釐訂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在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後之名義價值，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透過以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享有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項屬合理之預期）而釐訂。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將在定義上，少有能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對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最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應收回款項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運用估計（附註18）。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減值計提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減值有賴於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面值。

(ii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集團撇減過時及滯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存貨可能過時及滯銷時，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呆賬有賴於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內之存貨及費用之賬面值。

(iv)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545,054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4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會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之期間在收益賬中確認。

集團之彩票業務只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年內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支出。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指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買賣上市證券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7,827,048	13,979,609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金融服務銀行	709,067	266,623
－孖展客戶	10,223,338	14,270,764
－應收貸款	10,942,978	13,070,662
買賣上市證券收入	29,137,230	350,200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115,043,225	—
	<u>173,882,886</u>	<u>41,937,858</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1,743	224,019
政府補貼	261,318	—
雜項收入	2,450,430	1,001,269
	<u>5,503,491</u>	<u>1,225,28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5,412,970	(6,536,4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63,126
	<u>15,412,970</u>	<u>(6,473,277)</u>
	<u>194,799,347</u>	<u>36,689,869</u>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主要營業分部，分別為：

- i) 金融服務
- ii) 貸款
- iii) 投資買賣及控股
- iv) 彩票業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金融及營業活動，主要分部呈報乃按業務分部劃分，次要分部呈報則按地區分部報告。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投資買賣				本集團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及控股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8,107	10,943	29,790	115,043	173,883
分部業績	1,065	(9,738)	21,097	39,676	52,100
未分類開支淨額					(10,467)
除稅前溢利					41,633
稅項					(11,001)
本年度溢利					30,632
資產					
分部資產	50,900	248,420	164,635	679,451	1,143,406
未分類資產					2,791
資產總值					1,146,197
負債					
分部負債	30,530	418	–	181,260	212,208
未分類負債					3,945
負債總值					216,1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投資買賣			
	金融服務	貸款	及控股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8,250	13,071	617	41,938
分部業績	(17,965)	(16,171)	(9,273)	(43,409)
未分類開支淨額				(10,543)
除稅前虧損				(53,952)
稅項				3,252
本年度虧損				(50,700)
資產				
分部資產	79,373	250,050	18,402	347,825
未分類資產				1,692
資產總值				349,517
負債				
分部負債	45,893	177,427	9,427	232,747
未分類負債				2,197
負債總值				234,944

(ii)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買賣

	金融服務	貸款	及控股	彩票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與攤銷	1,473	–	7	4,829	6,309
呆壞賬減值虧損	430	13,688	–	–	14,118
呆壞賬減值					
虧損撥回	6,300	10,000	–	–	16,300
收回壞賬淨額	3,013	–	–	–	3,013
資本開支	122	–	–	384,297	384,4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買賣

	金融服務	貸款	及控股	未分類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與攤銷	1,839	–	–	7	1,846
呆壞賬減值虧損	5,741	12,400	–	–	18,141
資本開支	788	–	–	–	788

地 區 分 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及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8,840	1,957	466,746	34,893	—
中國	115,043	39,676	679,451	181,260	384,419
	<u>173,883</u>	<u>41,633</u>	<u>1,146,197</u>	<u>216,153</u>	<u>384,41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及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938	(53,952)	349,517	234,944	788
中國	—	—	—	—	—
	<u>41,938</u>	<u>(53,952)</u>	<u>349,517</u>	<u>234,944</u>	<u>788</u>

7. 僱員成本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港 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51,389	17,534,922
花紅	202,344	118,786
強積金供款	224,894	345,195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38,500	1,005,715
	<u>24,617,127</u>	<u>19,004,618</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372,812	12,548,780
無既定還款期之應付 客戶款項利息	887,402	290,206
	<u>17,260,214</u>	<u>12,838,986</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呈列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750,000	338,000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71,500	30,000
以下項目的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4,511	1,846,390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約付款	22,853	—
－無形資產	311,7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6,027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之經營租賃租金	4,311,635	4,165,840
研發成本	<u>2,968,342</u>	<u>—</u>

10.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80,000	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	240,000
	<u>320,000</u>	<u>320,0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5,207,426	6,008,092
強積金供款	18,000	24,000
	<u>5,545,426</u>	<u>6,352,09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阮煒豪	80,000	80,000
溫國堅	80,000	80,000
鄒小岳	80,000	80,000
	<u>240,000</u>	<u>240,000</u>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此外，本集團並無付予任何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基於股份 之付款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孝聰	-	3,906,198	12,000	-	3,918,198
李慧玲 (於二零零六 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	1,301,228	6,000	-	1,307,228
巫峻龍	80,000	-	-	-	80,000
	80,000	5,207,426	18,000	-	5,305,426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孝聰	-	3,605,740	12,000	-	3,617,740
李慧玲	-	2,402,352	12,000	-	2,414,352
巫峻龍	80,000	-	-	-	80,000
	80,000	6,008,092	24,000	-	6,112,092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付予任何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及前董事(見下文附註)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8,441	2,682,013
強積金供款	41,190	36,000
	<u>6,859,631</u>	<u>2,718,013</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u>4</u>	<u>3</u>

除以上餘下三名人士外,前董事李慧玲之酬金於退任後仍包括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

12.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的彩票業務附屬公司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獲得申請稅務寬免及優惠，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起獲得三年稅項豁免，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稅。此附屬公司於年內之適用所得稅率為7.5厘。由於本集團彩票業務之剩餘附屬公司之免稅期及優惠期已屆滿，因此彼等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3,726,701	—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之遞延稅項	7,275,039	(3,252,051)
稅項扣除／（進賬）	<u>11,001,740</u>	<u>(3,252,051)</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理論上之數額（以適用於被綜合公司溢利／（虧損）之本地稅率計算）相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33,293	(53,951,825)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7,285,826	(9,441,57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614,384)	(70,208)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		
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5,026,045	3,061,95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3,635,284	2,004,38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018,566)	1,193,38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312,465)	—
稅項扣除／（進賬）	11,001,740	(3,252,051)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393,862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為92,267,886港元）。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11,170,190</u>	<u>(50,699,774)</u>
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4,381,072,877</u>	<u>3,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26仙</u>	<u>(1.69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年度溢利及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及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11,170,19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1,072,877

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而無償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922,733

4,512,995,610

每股攤薄盈利

0.25 仙

由於二零零五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二零零五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用，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彩票機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241,881	-	12,695,873	-	-	17,937,754
添置	-	663,035	-	124,950	-	-	787,985
出售	-	(480,730)	-	(20,480)	-	-	(501,2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4,186	-	12,800,343	-	-	18,224,52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9)	4,147,400	953,398	23,730,007	6,535,105	23,937,576	2,409,178	61,712,664
添置	-	-	8,280,144	426,069	25,299	32,869	8,764,381
外匯調整	89,841	24,690	614,522	152,146	159,972	55,910	1,097,0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7,241	6,402,274	32,624,673	19,913,663	24,122,847	2,497,957	89,798,6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865,131	-	11,366,507	-	-	13,231,638
本年度折舊	-	1,071,948	-	774,442	-	-	1,846,390
出售時撥回	-	(296,329)	-	(8,855)	-	-	(305,1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0,750	-	12,132,094	-	-	14,772,844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附註39)	615,783	143,010	12,042,590	3,259,474	8,309,845	1,059,783	25,430,485
本年度折舊	58,635	1,074,703	3,265,599	951,759	548,838	74,977	5,974,511
外匯調整	14,722	3,703	311,860	77,837	51,391	22,735	482,2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140	3,862,166	15,620,049	16,421,164	8,910,074	1,157,495	46,660,0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8,101</u>	<u>2,540,108</u>	<u>17,004,624</u>	<u>3,492,499</u>	<u>15,212,773</u>	<u>1,340,462</u>	<u>43,138,56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83,436</u>	<u>-</u>	<u>668,249</u>	<u>-</u>	<u>-</u>	<u>3,451,685</u>

附註：

- (i) 銀行貸款741,116港元(附註33)乃以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為658,705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ii) 所有租賃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無)。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9)	6,256,845
外匯調整	43,6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4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9)	290,447
本年度撥備	22,853
外匯調整	5,6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9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1,5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零五年: 無)。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的權益乃代表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及其賬面值淨額, 租期介乎10至50年 (二零零五: 無)。

為數741,116港元之銀行貸款 (附註33) 以賬面值分別為658,705港元及1,007,968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二零零五年: 無)。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見附註39)	375,555,8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而產生	8,539,5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095,3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代表收購彩票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39)。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參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因收購彩票業務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沒有減值。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方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業務經營期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0%計算。所使用之折算率反映與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乃符合行業所採用之預測。

商譽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之彩票業務分部內。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三項聯交所 交易權 港元	一項 香港期貨 交易所 有限公司 交易權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42,800	149,600	-	-	4,192,400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後					
對銷累計攤銷	(4,042,800)	(149,600)	-	-	(4,192,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9)	-	-	7,885,652	9,376,903	17,262,555
外匯調整	-	-	91,171	37,359	128,5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976,823	9,414,262	17,391,0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42,800	149,600	-	-	4,192,400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後					
對銷累計攤銷	(4,042,800)	(149,600)	-	-	(4,192,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9)	-	-	2,905,905	2,169,160	5,075,065
外匯調整	-	-	50,761	8,642	59,403
本年度攤銷	-	-	233,273	78,452	311,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89,939	2,256,254	5,446,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86,884	7,158,008	11,944,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易權乃按董事之評估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並以交易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零值入賬。

電腦軟件4,786,884港元為彩票業務中收購及管有的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具備有限使用期限，並按十年估計使用期限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7,158,008港元是本集團為了配合市場發展、彩票業務及其個別顧客的特定要求，就彩票業務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科技所招致的開支，董事認為相關軟件及科技於技術及商業上是可行的，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活動。

年內關於收購電腦軟件及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費用已計入附註24所示的「已售存貨成本」。

20. 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多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約23,500,000港元於中國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結算日，此項收購尚未完成，而根據購買協議已付的代價金額已計入及呈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與銀行訂立按揭協議，以抵押上述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獲取銀行貸款13,695,828港元（附註33）。

21.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86,338,133	286,338,117
減值虧損	(127,000,000)	(127,000,000)
	<u>159,338,133</u>	<u>159,338,11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7,039,363	149,957,749
減值虧損	(66,000,000)	(66,000,000)
	<u>631,039,363</u>	<u>83,957,74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6,000)	(117,566,254)
	<u>789,751,496</u>	<u>125,729,612</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設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97,400,856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御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5,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御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提供顧問及 基金管理服務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御泰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貸款 及投資買賣	2,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御泰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期貨及 商品買賣	25,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 及孖展融資	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御泰投資管理（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30,099,960港元	90%
深圳市思樂數據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彩票機 及軟件系統	35,560,000人民幣	45.81%
深圳市思樂數據 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彩票機 維修服務	2,000,000人民幣	45.81%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生產彩票機	20,000,000人民幣	58%
深圳樂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34,006,000人民幣	100%
北京戈德利邦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彩票機專業技術、 轉授專業技術及 提供培訓	48,580,000人民幣	70%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及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2. 法定按金

法定按金是於各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務買賣業務的按金。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業務 合併時就土地 使用權之預付 貸款及其他應 收賬款	租約付款及樓宇 所作之 公允值調整	其他	合計
	稅務虧損 港元	減值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607,430	1,750,000	—	4,357,430
在綜合收益表 內撥回	1,082,051	2,170,000	—	3,252,05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9,481	3,920,000	—	7,609,481
透過收購附屬 公司添置	—	—	(558,538)	(2,993,547)
在綜合收益表內 支銷	(2,144,427)	(1,750,000)	—	(7,275,0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054	2,170,000	(558,538)	(2,659,105)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用途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條件抵銷。下列所載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374,159)	—
遞延稅項資產	3,715,054	7,609,481
	<u>(2,659,105)</u>	<u>7,609,481</u>

(i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就以下項目進行確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課稅暫時差異		
— 加速稅項折舊	(1,995,519)	(157,471)
可扣減暫時差異		
— 減速稅項折舊	2,896,278	1,007,587
— 其他	63,634,840	69,505,862
稅務虧損	95,422,750	74,649,697
	<u>159,958,349</u>	<u>145,005,675</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i) 根據現行稅法，可扣減暫時差異並未到期。

(ii) 本集團於中國彩票業務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4,984,385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將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第五年屆滿，而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他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稅項虧損80,438,365港元（二零零五年：74,649,697港元）並未屆滿。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暫時差額（二零零五年：無）。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3,464,512	—
在製品	10,432,736	—
完成品	11,438,100	—
	<u>55,335,348</u>	<u>—</u>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撇減	(1,766,684)	—
	<u>53,568,664</u>	<u>—</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耗原材料	56,005,491	—
直接勞工成本	348,113	—
生產經常費用	3,899,946	—
撇減存貨	1,766,684	—
	<u>62,020,234</u>	<u>—</u>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淨額	3,610,414	43,745,417
應收其他客戶款項淨額	9,926,168	4,464,569
應收經紀款項	5,431,401	386,916
應收結算所款項	1,357,580	805,322
應收貸款淨額	214,713,230	234,097,149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6,709,217	7,518,913
應收賬款淨額	81,353,460	—
	<u>323,101,470</u>	<u>291,018,286</u>

本集團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下列外幣：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印尼盾	—	3,892,335
馬幣	18,952	3,461
新加坡元	1,336	2,957
人民幣	81,678,874	—
	<u>81,678,874</u>	<u>—</u>

應收孖展客戶的賬款於要求時償還，利率按現有市場利率計算，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客戶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136,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305,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增加價值，因此沒有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客戶和經紀賬款，及應收結算所的款項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這些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788,000港元)。應收聯繫人士之款項所適用之交易條款與其他應收客戶款項相若。該貸款已於2006年內償還。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640,000港元)。應收聯繫人士之款項所適用之交易條款與其他應收貸款相若。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餘下到期日及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179,657,561	124,089,838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116,409,129	110,007,311
	<u>296,066,690</u>	<u>234,097,149</u>

26.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總額4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藉以讓本集團評估可能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三家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可行性。倘本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評估,則本集團可獲退回訂金。

27.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有所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之市值	<u>20,287,536</u>	<u>13,382,291</u>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經營活動一節呈列，以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益／（虧損）（附註5）。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3,286,616	—	—	—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22,555,270	4,995,095	819,579	3,953
— 獨立賬戶	17,633,045	22,160,817	—	—
手頭現金	<u>1,392,546</u>	<u>25,411</u>	<u>—</u>	<u>—</u>
	<u>164,867,477</u>	<u>27,181,323</u>	<u>819,579</u>	<u>3,953</u>

銀行存款123,286,616港元連同一切相關利息，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按固定押記形式抵押予一家銀行。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0個月。

於結算日後，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償還已抵押貸款後撥回。

本集團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款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日圓	62,000	162,000
美元	1,580	39,668
新加坡元	—	1,560
馬幣	—	60,964
人民幣	14,065,039	—
	<u>14,065,039</u>	<u>—</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手頭現金	1,392,546	25,411	—	—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22,555,270	4,995,095	819,579	3,953
銀行透支 (附註33)	(497,167)	(204,579,437)	—	(9,426,696)
	<u>23,450,649</u>	<u>(199,558,931)</u>	<u>819,579</u>	<u>(9,422,743)</u>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發行認購股份	(a)	1,200,000,000	12,000,000
行使購股權	(b),(c),(f),(g),(h)	247,000,000	2,470,000
發行代價股份	(d)	740,000,000	7,400,000
發行增補股份	(e)	730,000,000	7,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000,000	59,170,00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以認購形式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600,000,000股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00港元，已用作強化本公司的資金支持及資本基礎。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36,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發行3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4,968,000港元。此外，2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2,04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1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02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1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37港元。於上述兩項交易中發行的股份價值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88,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兩次有關彩票業務的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見附註39。
- (e)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作價0.35港元向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達250,000,000港元，其中68,000,000港元已撥作支付收購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 (附註39)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用，而所得款項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1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380,000港元。此外，15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5,30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10,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及0.295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分別發行10,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1,475,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6,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行使價被行使，導致發行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828,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該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所授出購股權須於邀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集團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價，或(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10%，惟本集團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重訂於批准該限制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限制。於計算重訂之限制時，較早前根據本集團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而仍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入內。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因行使個別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高於授出當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0.1%或其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可行使該購股權。對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並無任何一般規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3.01.2004	0.138	03.01.2004- 02.01.2014	6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26.10.2005	0.102	26.10.2005- 25.10.2015	-	30,000,000	-	-	30,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03.01.2004	0.138	03.01.2004- 02.01.2014	60,000,000	-	-	-	60,000,000
	26.10.2005	0.102	26.10.2005- 25.10.2015	-	180,000,000	-	-	180,000,000
				<u>120,000,000</u>	<u>210,000,000</u>	<u>-</u>	<u>(30,000,000)</u>	<u>300,0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12.2003	0.138	03.01.2004- 02.01.2014	30,000,000	-	(30,000,000)	-	-
	26.09.2005	0.102	26.10.2005- 25.10.2015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7.2006	0.295	13.07.2006- 12.07.2011	-	78,000,000	(5,000,000)	-	73,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1.12.2003	0.138	03.01.2004- 02.01.2014	60,000,000	-	(32,000,000)	-	28,000,000
	26.09.2005	0.102	26.10.2005- 25.10.2015	180,000,000	-	(180,000,000)	-	-
	06.07.2006	0.295	13.07.2006- 12.07.2011	-	78,000,000	-	-	78,000,000
				<u>300,000,000</u>	<u>156,000,000</u>	<u>(247,000,000)</u>	<u>-</u>	<u>209,000,000</u>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305港元。

(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股份行使數目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0.138	04.05.2006	10,000,000	0.435
	10.05.2006	7,000,000	0.375
	23.05.2006	19,000,000	0.255
	01.09.2006	10,000,000	0.375
	10.11.2006	10,000,000	0.480
	29.12.2006	6,000,000	0.475
		<u>62,000,000</u>	
0.102	16.05.2006	10,000,000	0.380
	22.05.2006	10,000,000	0.290
	03.07.2006	10,000,000	0.290
	06.09.2006	60,000,000	0.400
	13.09.2006	90,000,000	0.375
		<u>180,000,000</u>	
0.295	10.11.2006	<u>5,000,000</u>	0.480

(3)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年內，共有156,000,000份（二零零五年：21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總代價為6港元（二零零五年：7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09,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9,000,000額外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約為51,4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授出購股權於同日悉數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為7,277,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該等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公平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加權平均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股價	0.295港元	0.102港元
行使價	0.295港元	0.102港元
預期波幅	77.22%	80%
預期購股權期限（按年計）	0.3	1.05
無風險利率	4.12	3.81
預期股息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之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限乃根據管理層之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合共7,2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40,000港元），其中3,638,5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5,715港元）乃記錄為員工成本。

3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	7,303,213	6,056,484
應付其他客戶款項	17,117,097	18,506,721
應付貿易賬款	16,888,499	—
	<u>41,308,809</u>	<u>24,563,205</u>

本集團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下列外幣：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印尼盾	—	3,892,335
馬幣	—	59,095
新加坡元	—	2,807
人民幣	16,956,053	—
	<u>16,956,053</u>	<u>—</u>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隨時按要求償還，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孖展證券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資料。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9,624,928	—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7,263,571	—
	<u>16,888,499</u>	<u>—</u>

32. 本公司之儲備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9,872,714)	199,604,530	-	169,731,816
本年度虧損	-	(92,267,886)	-	-	(92,267,886)
按公允價值 確認購股權 利益	7,040,000	-	-	-	7,040,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0,000	(122,140,600)	199,604,530	-	84,503,930
按公允價值 確認購股權利益	7,277,000	-	-	-	7,277,000
發行新股份	-	-	-	658,521,000	658,521,000
發行新股份 應佔交易成本	-	-	-	(7,977,552)	(7,977,552)
購股權行使時轉撥	(6,267,523)	-	-	6,267,523	-
本年度虧損	-	(14,393,862)	-	-	(14,393,86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49,477</u>	<u>(136,534,462)</u>	<u>199,604,530</u>	<u>656,810,971</u>	<u>727,930,516</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屬於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若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降至低於本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實繳盈餘	199,604,530	199,604,530
累計虧損	(136,534,462)	(122,140,600)
	<u>63,070,068</u>	<u>77,463,930</u>

3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附註28)	497,167	195,152,741	－	－
－無抵押 (附註28)	－	9,426,696	－	9,426,696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7,946,904	1,000,000	－	－
	<u>138,444,071</u>	<u>205,579,437</u>	<u>－</u>	<u>9,426,696</u>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提取信貸時償還。該等貸款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之有價證券；及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

銀行貸款13,695,828港元由賬面值23,499,67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0）之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訂金作抵押。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到期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25,667,366	205,579,437
一至兩年	1,125,275	—
兩至五年	4,369,286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1,161,927	205,579,437
超過五年	7,282,144	—
	<u>138,444,071</u>	<u>205,579,437</u>

銀行透支之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按介乎5.76%至6.84%計息（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有抵押貸款123,000,000人民幣（相等於122,509,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年結日後償還。

34. 退休福利計劃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安排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繳於納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就此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向有關社會保障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b) 僱員權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或陪產假僅於支取假期時始予確認。

35.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兩間附屬公司所獲一般信貸向銀行發出無限額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約1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加上並無成交價，故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及有關開支。

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具備充裕資金，可清償有關債務。

36. 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691,204	5,688,8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9,383	6,591,999
	<u>9,800,587</u>	<u>12,280,88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而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不等，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除經營租約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細節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之聯繫人士：		
買賣期貨及		
證券所得佣金		
及利息收入	1,050,000	1,048,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於這兩年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10所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佳樂資產」）訂立一項購買協議，以代價119,487,500港元收購世聯集團有限公司（「世聯」）全部權益及由世聯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該代價其中12,82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06,662,500港元則透過向佳樂資產（或其代名人）以每股0.7港元發行本公司152,375,000股普通股支付。世聯間接持有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數據」）約9.62%之註冊資本。

同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通國際有限公司（「華通國際」）訂立另一項購買協議，以代價115,762,500港元收購宏發企業有限公司（「宏發」）全部權益及由宏發結欠華通國際之股東貸款，該代價其中12,42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03,337,500港元則透過向華通國際（或其代名人）以每股0.7港元發行本公司147,625,000股普通股支付。宏發間接持有思樂數據約9.32%之註冊資本。

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連同其於思樂數據現有權益，將間接持有思樂數據總共約65%之註冊資本。

39. 收購彩票業務

(i) 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代價227,800,000港元收購Multi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Multi Glory於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從事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

(ii) 收購*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Happy Sun*」）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ain Silver」）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代價157,040,000港元收購Happ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Happy Sun結欠Gain Silver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以上收購後，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Happy Sun於中國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政中心管理提供即開型彩票系統及核證技術。

(iii) 收購*Pentium Win Limited*（「*Pentium*」）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and Langley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29,000,000港元，連同由Pentium結欠Grand之貸款，收購Pentium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以上收購後，本集團透過Pentium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體育彩票事業，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家獲得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認可資格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公司，並於中國若干省份／城市就供應彩票機已取得契約。

上述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貢獻約為115,04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純利約34,149,000港元。倘上述收購業務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營業額應約為268,221,000港元，而本年度純利則約為44,587,000港元。

收購的資產和負債詳情如下：

	被收購人賬面價值 港元
收購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和設備	36,207,43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2,317,560
無形資產	12,187,490
存貨	70,853,622
應收貿易賬款	18,401,580
其他應收款項	46,195,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86,223
遞延稅項負債	(28,097,762)
應付貿易賬款	(36,566,965)
其他負債	(1,633,173)
流動稅項負債	(2,435,009)
銀行貸款	(119,925,847)
少數股東權益	(88,660,992)
	(56,470,714)
公允價值調整	1,294,263
	(55,176,4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375,555,844
扣除收購人保證被收購人銀行 貸款後之應付代價及有關開支	320,379,393
總購買代價及有關開支	
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	156,579,393
發行代價股份	163,800,000
	320,379,393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86,223
已付現金	(156,579,393)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21,893,170)

3.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集團發展迅猛的一年，業務成功地從金融及經紀業務拓展至中國發展中的彩票市場。

二零零六年中期，集團成功收購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數據」）的45.81%權益。思樂數據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中國福利彩票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底，集團亦完成收購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戈德利邦」）70%權益，以及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金帆軟件」）58%權益。戈德利邦是中國大型的即開票系統供應商之一；而金帆軟件是其中一家獲得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認可資格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之公司。

透過不斷收購以及擴展新省份的合約，集團現已在中國彩票市場中擁有相當規模，其業務遍佈中國多個省市，覆蓋逾9億人口。我們相信彩票產品是中國中低收入人士的消費產品的一部分。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加上個人收入增加，「財富效應」亦由中國沿海地區趨向至內陸省份，中國彩票市場將會繼續增長，這有助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優勢。我們相信，集團將繼續受惠於這個持續增長的勢頭。

彩票業務覆蓋省市



福利彩票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思樂數據參與福利彩票之電腦彩票（「福利電腦彩票」）業務，主要為中國福利彩票提供彩票運作系統、彩票機、維護及開發福利電腦彩票玩法。於二零零六年，電腦彩票的銷售刷新紀錄，錄得約人民幣440億元，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90%。在已確立的電腦彩票業務基礎上，我們相信未來數年隨著國民收入增加，福利電腦彩票市場將步入一個穩定、持久的增長時期。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福利電腦彩票業務已覆蓋中國13個省份（於財政年度完結後更多省份相繼加入，其中約有50%的省份收入是以若干百分比作為分成），目前，集團在中國提供超過40,000台彩票機，約佔50%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型福利電腦彩票系統供應商。

此外，集團在開發福利電腦彩票遊戲領域，亦取得重大突破，當中國監管機構完成測試和審查後，我們的高頻2D遊戲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正式推出，集團於提供遊戲的收入是以若干百分比作為分成。

集團亦透過附屬公司戈德利邦積極參與中國福利彩票之即開型彩票（俗稱「刮刮樂」）業務（「即開票業務」）。憑藉戈德利邦所批准之獨有專利技術，集團為福利彩票之即開票業務提供玩法設計、系統軟件及硬件、驗證及防偽技術，以及物流追蹤系統。戈德利邦是中國福利彩票中即開票業務的唯一系統供應商，而集團的即開票業務已分佈中國14個省份，我們並計劃加入更多中國省份，以圖擴大集團即開票業務之覆蓋範圍。集團於即開票業務的收入是以若干百分比作為分成。

過往，即開票業務市場經歷興衰，然而，防偽措施經過改良，有效的制度及分銷支援引入下，即開票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重新投入市場；再加入二維條碼防偽技術及物流追蹤系統，這逐漸恢復中國普羅大眾對即開票業務的信心及增加其普及程度，而其銷售亦迅速回復至以往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即開票業務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億元，而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已升超過人民幣5億元。即開票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的增幅，實在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一年增長躍升約500%），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將致力進一步開發中國即開票業務，我們相信往後仍會有持續的增長機會。

體育彩票

透過附屬公司金帆軟件，集團是7家獲得認可資格向中國體育彩票提供電腦彩票遊戲（「福利體育彩票」）設備的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底，集團成功取得為兩個中國省份提供福利體育彩票的合約，隨後，更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多一個省份。展望二零零七年將會有更多省份就福利體育彩票系統進行招標，集團會繼續努力，進一步參與福利體育彩票市場。由於收購金帆軟件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方始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未包括金帆軟件之業績。

年內彩票業務之業績令人鼓舞。彩票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業額約為115,04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年內此分部之溢利約為39,676,000港元。

貸款業務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微跌16%至10,9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71,000港元）。集團於審批貸款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監管措施。

投資買賣及控股業務

於回顧年度，資本市場上有多項大型活動及活躍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營業額增至29,79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21,097,000港元，其中包括證券之未變現溢利15,412,000港元，集團對於此項業務分部的收入前景感到樂觀。

金融服務

縱然聯交所的證券成交量激增，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的183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339億港元，集團之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表現同時受加息及經營成本上漲之壓力影響，與及面對包括因零售銀行相繼推出證券買賣服務產生之業內激烈競爭。集團之金融服務營業額下降35%至18,107,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

展望未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資料顯示，二零零六年的彩票銷售總額為人民幣819億元，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90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0%；另一方面，體育彩票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亦由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3億元。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顯示，預測二零零七年的中國彩票銷售總額將達至人民幣1,000億元。集團對中國彩票市場來年之前景非常樂觀；再加上中國政府決心打擊非法賭博，集團認為中國彩票市場實在有著龐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以加強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

年結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集團簽訂兩項協議，以進一步增持思樂數據共18.94%權益，收購總代價為235,250,000港元，若收購完成後，其股權將增加至約65%。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集團在中國福利彩票之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至多個省市。思樂數據獲得為西藏自治區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福利電腦彩票提供彩票銷售管理系統應用軟件及彩票投注機。與此同時，金帆軟件亦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發行中心簽訂合約，提供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

集團於年內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藉以壯大集團的收入基礎和盈利能力。集團將繼續集中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並投放更多資源，從而為彩票市場提供更完備及優質之服務，以圖強化集團業務之組合及為股東帶來長遠的穩定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73,8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93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315%，主因是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營業額達115,043,000港元（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對營業額產生之部分年度影響），而部分原因則為投資買賣及控股業務之增長。上市證券買賣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29,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000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1,1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0,7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26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1.69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0.25仙（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為930,044,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114,572,000港元。權益錄得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年內完成集資活動所致。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收購中國彩票業務之資金，以及強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164,8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81,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獨立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7,6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4.89%（二零零五年：179%）。負債比率為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41%（二零零五年：14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138,4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579,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23,304,000港元及屬於客戶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抵押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該等銀行貸款。預期上述所有貸款將以內部資金償還。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有抵押貸款122,509,000港元。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23,304,000港元以及屬於客戶及本集團所有總市值分別約21,87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89,042,000港元及13,348,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由於若干銀行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故此，有抵押存款之押記已於結算日後撥回。

股本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按每股作價0.2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35港元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按每股作價0.1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支付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按每股作價0.37港元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支付收購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年內因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4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改變。

庫務管理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採取審慎態度，以達至良好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並可集中本集團之庫務活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Magic Dynasty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間接持有思樂註冊資本45.436%權益之Multi Glo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227,880,000港元，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75,000,000港元則以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將於完成後間接擁有戈德利邦70%權益之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之全部股本。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57,040,000港元，其中68,2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88,800,000港元則以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發行24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Grand Langley Limited就以代價29,000,000港元收購Pentium W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交易完成後，Pentium Win Limited將間接擁有金帆軟件註冊資本58%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6名（二零零五年：24名）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中國彩票業務，使僱員數目因而增加。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物業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及自用物業之賬面值為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9,400,000元）。由於漲價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及自用之物業經估值師估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之市值為人民幣10,9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為了把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發掘投資機會。

貸款業務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二零零四年：12%）。本集團於貸款業務方面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故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保守的融資政策，以及嚴謹監控貸款。

投資買賣及控股

受利率及油價上升影響，香港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資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已減慢其投資買賣活動。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為6,536,000港元。然而，市場於下半年穩定復甦，本集團對此業務表現持續向好感到樂觀。

經紀業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的成交額達45,204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零四年比較上升13.7%。然而，本集團之表現亦受到業內激烈競爭、租金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因而作出策略性決定，於回顧年內關閉兩間分行。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0%至12,77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本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營業額減少35%至14,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

資產管理

這項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於回顧年內，隨着多個大型H股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第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獲得穩健的回報。為了迎合客戶的投資取向，本集團在年內取消其中一個基金。資金流入本地市場（尤其是著名的對沖基金），使這項業務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投資小組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服務。

展望

為了強化業務組合，本集團已開始精簡架構及物色合適商機。

年結後於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27,880,000港元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 Limited將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數據」）之控股權。思樂數據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電腦彩票系統及機器供應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此收購令本集團受惠於此新興市場之增長潛力，並可強化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具潛力之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1,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137,000港元）之營業額，營業額下跌75%，主因是投資買賣及控股之收益縮減。與去年（二零零四年：91,955,000港元）相比，由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環境受到加息及油價上升抑制表現停滯，本集團之投資交易活動放緩，使此分部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99%至617,000港元。

年內虧損下跌35%，總額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7,67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69仙（二零零四年：2.59仙）。自本集團採施更嚴謹之孖展融資及借款管制措施後，虧損情況已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9,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38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資金存放於指定獨立銀行賬戶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27,1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928,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獨立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2,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4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79%（二零零四年：130%）。負債比率為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42%（二零零四年：15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205,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78,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屬於客戶及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擔保該等銀行透支。該等貸款及透支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集團相信上述所有貸款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客戶及本集團所有總市值分別約89,042,000港元及13,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305,074,000港元及22,859,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期貸款及透支額之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管理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採取審慎態度,以達至良好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並可集中本集團之庫務活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將業務繼續集中於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貸款業務

過去一年，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12%（二零零三年：5%）。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處理，對該項業務進行撥備，故本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保守的政策，致力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風險水平。

投資買賣及控股業務

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達9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4%。為確保其繼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該方面。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香港乃亞洲之主要資產管理中心。二零零三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29,500億港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63%，達18,600億港元。機構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紛紛認識到多元化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可為他們開拓更多潛質優厚的投資良機及提高投資回報。本集團憑藉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提供各項管理投資組合方案，故該項業務的營業額由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增加323%至2,248,000港元。

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儘管本港股市的成交額下跌，然而恆生指數、H股及紅籌指數均告上揚。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上季下跌11%至122億港元；而恆生指數成份股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13%至52億港元，佔整體成交額的42%；H股平均每日成交額亦下跌了16%至30億港元；紅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18%至18億港元；創業板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告下降至48,000,000港元，較上季下跌了31%。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亦告減少。

儘管如此，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經濟環境持續改善，為本港市場的投資信心帶來支持。再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三個月的失業率下降至6.7%，通縮亦已在十月正式結束。樓市持續復甦及理想的賣地成績亦進一步帶動市場氣氛。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股票成交非常活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上升8.5%至14,320點，而H股及紅籌指數均分別上升2%及8.9%。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亦頻繁起來。

香港股票市場氣氛昌旺，令集團的佣金收入上升了11%，由2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升至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9%，來自證券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則上升了101%，佔集團營業額13%。

展望未來

自去年以來，香港經濟漸漸全面復甦。隨著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中港經濟聯繫更為緊密，未來四年，香港經濟將穩步上揚。通縮已成為過去，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預測為5.5%。

本集團對香港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感到樂觀。去年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的集資總額約為2,650億港元，令香港晉身為亞洲最大及世界第三大的集資中心，超越倫敦及東京交易所，凸顯香港作為國家首要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本集團將積極為其他世界性夥伴提供服務，協助他們開拓中國市場及尋找新商機。與之同時，本集團將研究各種擴大股東基礎的途徑。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9,1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4,693,000港元），相比去年減少48%。整體營業額下降，歸因於本集團因應投資買賣活動撥備採取審慎策略以致投資買賣活動的營業額減少所致，與去年（二零零三年：266,294,000港元）同期比較，此部份的營業額減少65%至91,955,000港元。惟基於經紀業務、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均告上升，錄得營業額77,1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399,000港元），抵消了部份投資買賣活動的營業額之下調。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77,6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03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59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為0.13仙）。去年錄得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對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進行呆賬撥備達95,62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5,3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3,79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淨減少乃因銀行透支增加及現金儲備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現金儲備73,9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627,000港元），包括存放在指定獨立銀行賬戶內的客戶資金約65,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9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在香港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30%（二零零三年：54%）。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總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因融資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0%（二零零三年：198%），反映財務資源狀況穩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205,6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57,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屬於客戶及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擔保該等銀行透支。該等貸款及透支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集團預期上述所有借貸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市值約305,0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026,000港元）屬於客戶及22,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屬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抵押予銀行，作為兩間附屬公司獲授透支及貸款額之擔保。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管理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採取審慎態度，以達至良好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並可集中本集團之庫務活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REXCAPITAL Group Limited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RF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9,000,000港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根據RFG集團於釐定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之淨值而調整，並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由於買方並不信納RFG集團之盡職審查，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終止。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就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便收錄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而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建議進一步收購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18.94%股本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僅供參考。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89至19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個別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援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但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有關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故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有關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B)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下文所載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和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編製，並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交易作出調整。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按以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備考收益表：	1港元兌人民幣1.026
備考資產負債表：	1港元兌人民幣1.004
備考現金流量表：	1港元兌人民幣1.026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損 益 表

下表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之概要，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可能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並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千港元	思樂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73,883	187,653	361,536	(112,739)	-	248,797
其他收入	5,503	2,438	7,941	(2,038)	-	5,9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413	-	15,413	-	-	15,413
收回壞賬淨額	3,014	-	3,014	-	-	3,014
呆壞賬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182	-	2,182	-	-	2,182
已耗原材料	(56,006)	(100,984)	(156,990)	56,006	-	(100,984)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12,544)	-	(12,544)	-	-	(12,544)
佣金開支	(3,057)	-	(3,057)	-	-	(3,057)
折舊	(5,974)	(7,411)	(13,385)	4,495	-	(8,8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	(41)	(64)	23	-	(41)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72)	(684)	312	-	(372)
僱員成本	(24,617)	(11,061)	(35,678)	4,833	-	(30,845)
其他經營開支	(38,569)	(8,975)	(47,544)	7,904	-	(39,640)
經營溢利	58,893	61,247	120,140			78,936
融資成本	(17,260)	(631)	(17,891)	636		(17,255)
除稅前溢利	41,633	60,616	102,249			61,681
稅項	(11,002)	(9,656)	(20,658)	7,107		(13,551)
本年度溢利	30,631	50,960	81,591			48,13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70	50,501	61,671	(13,732)	(27,615)	20,324
少數股東權益	19,461	459	19,920	(19,729)	27,615	27,806
	30,631	50,960	81,591			48,130

附註：

- (1) 調整指併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該等業績將計入本集團。
- (2)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中分佔思樂集團之收購後業績之45.81%。
- (3) 調整指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思樂集團本年度溢利。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並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思樂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39	26,359	69,498	(26,359)	–	43,139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約款項	5,982	1,325	7,307	(1,325)	–	5,982
商譽	384,095	–	384,095		200,677	584,772
無形資產	11,945	773	12,718	(773)	–	11,945
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及						
樓宇訂金	23,500	23,500	47,000	(23,500)	–	23,500
法定按金	2,132	–	2,132	–	–	2,132
遞延稅項資產	3,715	–	3,715	–	–	3,715
總非流動資產	474,508	51,957	526,465			675,185
流動資產						
存貨	53,569	43,136	96,705	(43,136)	–	53,569
應收貿易賬款	323,101	75,854	398,955	(75,854)	–	323,101
其他應收賬款	40,000	–	40,000		–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66,684	45,578	112,262	(45,578)	–	66,684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88	–	20,288		–	20,288
應退利得稅	3,181	–	3,181		–	3,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867	14,080	178,947	(14,080)	(25,250)	139,617
總流動資產	671,690	178,648	850,338			646,440
總資產	1,146,198	230,605	1,376,803			1,321,6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170	35,418	94,588	(35,418)	3,000	62,170
儲備	752,262	147,122	899,384	(147,122)	207,000	959,262
	811,432	182,540	993,972			1,021,432
少數股東權益	118,612	–	118,612		(34,573)	84,039
股權總額	930,044	182,540	1,112,584			1,105,471

	本集團	思樂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1,309	16,889	58,198	(16,889)	–	41,3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34	10,404	36,738	(10,404)	–	26,3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93	3,696	7,389	(3,696)	–	3,693
銀行借款	125,667	1,022	126,689	(1,022)	–	125,667
總流動負債	197,003	32,011	229,014			197,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777	12,673	25,450	(12,673)	–	12,777
遞延稅項負債	6,374	3,381	9,755	(3,381)	–	6,374
總非流動負債	19,151	16,054	35,205			19,151
總負債	216,154	48,065	264,219			216,15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146,198	230,605	1,376,803			1,321,625

附註：

- (1) 在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思樂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調整不包括思樂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2) 該等調整指計入緊隨收購事項後完成之財務影響，包括：
- (i) 因收購思樂集團額外18.94%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商譽按思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而商譽之金額於完成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 (ii)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
 - (iii) 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
 - (iv) 透過發行3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0.70港元之新股增加股份溢價；
 - (v) 對銷因收購思樂集團額外股本權益之18.94%思樂集團少數股東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乃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概要，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可能影響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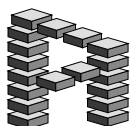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或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千港元	思樂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9,152)	8,217	(20,935)	31,185	10,250
投資活動	(154,157)	(33,350)	(187,507)	(2,701)	(190,208)
融資活動	406,319	23,834	430,153	(42,384)	387,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223,010	(1,299)	221,711		207,8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9,559)	15,076	(184,483)		(184,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451</u>	<u>13,777</u>	<u>37,228</u>		<u>23,328</u>

附註：

- (1) 調整指併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思樂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 (2)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中分佔思樂集團之收購後業績之45.81%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03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吾等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款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已委聘中國律師行驗證該等物業之所有權。

吾等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經天緯文律師事務所就中國之相關法律與規例，以及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大部分內容之概要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

估值方法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比較法，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兌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對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加以分析，並將每項物業的所有有關優點及缺點進行細心比較，以求得出公平的資本值比較。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著遞延年期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乃由業主根據政府授出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故吾等已假設業主於該等物業各自之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中列明。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估價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之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時並無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之遞延年期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有關事項而給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之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所列之樓面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其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吾等所視察之樓宇及建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面設施及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求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茲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房地產協會會員以及產業測量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名列於香港商業論壇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價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中國	9,000,000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登良路	
南油天安工業村	
第7座	
3樓3B, 3C及3D室	
2. 中國	1,850,000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2號	
科技會展中心	
數碼大廈A座	
16層1610室	
總計：	10,85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登良路 南油天安工業村 第7座 3樓3B、3C及3D室	該物業包括三個位於一幢 八層高工業大廈三樓之工 業單位，該工業大廈於二零 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總 建築面積」）為1,679.90平方 米，分為以下部分：	該物業現由業主佔 用。	9,000,000
	單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3B	602.07	
	3C	636.89	
	3D	440.94	
	總計	<u>1,679.90</u>	
	該物業已獲授作工業／貨 倉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年期 由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 起至二零三八年十月十一 日止，為期五十年。		

附註：

1. 誠如深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043786號、4000043787號及4000043789號）所披露，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45.8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貨倉用途，年期由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五十年。
2.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2.1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貨倉用途，年期由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五十年；
 - 2.2 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亦無面臨致使政府重收該物業之情況；及
 - 2.3 作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可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尚未屆滿期間隨意轉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
3. 至本估值報告 貴集團已購置該物業超過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2號 科技會展中心 數碼大廈A座 16層 16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 30層高商業大廈16層之辦 公室單位，該商業大廈於二 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之註冊建築面積及 實用面積分別為105.82平 方米及65.3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業主佔 用。	1,850,000

附註:

1. 根據北京香海會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黃立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後者以人民幣1,817,938元之代價向前者收購該物業，代價已悉數繳付。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北京市房地產交易所登記。

2. 根據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與黃立軍（乙方）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房屋產權協議，乙方同意收購並擔當該物業之合法業主，及物色銀行按揭，以惠及甲方。該物業之所有購買價、銀行按揭還款以及利息款項須由甲方承擔。甲方解除銀行按揭後，乙方須促使將該物業之合法業主由乙方轉為甲方。

3.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根據北京香海會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黃立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後者以人民幣1,817,938元之代價向前者收購該物業，代價已悉數繳付。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北京市房地產交易所登記；
- 3.2 上述購買協議屬合法及有效。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收購程序完成後，黃立軍取得該物業業主之房地產證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 3.3 該物業已就人民幣1,090,000元按予中國建設銀行北京東四支行；
- 3.4 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與黃立軍訂立之房屋產權協議乃合法並可強制執行。黃立軍僅為該物業之註冊業主，根據房屋產權協議，其必須將法定業權歸還予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及
- 3.5 業權轉讓程序完成後，該物業之擁有人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可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尚未屆滿期間隨意轉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

4.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此乃中國土地法對工業用地之規限。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信息，所載詳情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信息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法定：		(港元)	港元
<u>20,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份	0.01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89,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0.01	59,890,000
152,375,000	佳樂資產代價股份	0.01	1,523,750
<u>147,625,000</u>	華通國際代價股份	0.01	<u>1,476,250</u>
<u>6,289,000,000</u>	股份	0.01	<u>62,890,000</u>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被視作彼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孝聰（「陳先生」）	1,098,805,63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35%

附註：

此等股份由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持有，其中 380,902,945 股股份持作實益擁有人，及 717,902,690 股股份持作其他權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陳先生於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應佔股東權益為 100%，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分擔人，而該公司於該等股份有保證權益，故陳先生也被視為擁有 717,902,690 股股份之權益。於此處披露之權益等同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候任董事或候任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其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屬關係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彼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實益或其他權益	1,098,805,635 (附註 1)	18.35%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td a/c Gandhara Master Fund Ltd	投資經理	524,875,000	8.76%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清盤中)	保證權益	735,852,690	12.29%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7,902,690 (附註 2)	11.99%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0	8.3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持有。此處披露之權益與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所披露陳先生之權益相同。
2.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分擔人，而該公司於該等股份有保證權益。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與陳先生分別持有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1.63% 及 48.37% 之股份。陳先生持有 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100% 之股份。此處披露之權益與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所披露陳先生之權益相同。

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於該等附屬公司 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客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思樂	20%
武漢華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	30%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20.5%
徐曉生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6%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御泰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所擁有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D & M Finance Limited (「D&M」)	貸款
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御泰財務」)	貸款
Drake & Morgan Limited (「Drake & Morgan」)	證券買賣

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財務及Drake & Morgan之董事及被視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D&M之董事。D&M及御泰財務各自之財務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均由市場導向並由借貸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Drake & Morgan之客戶與本集團不同，業務買賣按公平條款及當前市價進行。於制訂上述競爭業務之決策時，有關董事（於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經已並將會繼續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商業利益之行動。

專業人士聲明

就載於本通函內之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歷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以上每位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彼等意見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之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其可否按法例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之專業人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於任何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綜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並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
- (b)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 (c) Huge Top Enterprises Inc.及Grand Langley Lt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就以代價29,000,000港元收購Pentium W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 (d)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本公司及配售代理Bear Stern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根據協議，Bear Sterns Asia Limited 同意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30,000,000股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e)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以每股0.35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73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f) Genius Nation Limited、本公司、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作為保證人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以代價157,040,000港元收購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 (g)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本公司及配售代理Bear Stern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Bear Sterns Asia Limited同意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 (h)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及
- (i)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Magic Dynast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以代價227,800,000港元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其他項目

- (a)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婉儀女士(ACS, ACIS)。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明華先生(CP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轉讓辦事處是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不包括星期六）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每份合約；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簽署之思樂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淨資產報表；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g) 本通函所摘錄或所載由任何專業人士編製之所有報告、函件及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及報表之部分；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聲明」一節所述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本公司（「買方」）與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建議由買方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以119,487,5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世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8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6,662,5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2,375,000股新股份（「佳樂資產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佳樂資產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及佳樂資產收購事項、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據其履行之事項，以及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以落實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中之任何權利，包括在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權力或爭取完成上述各項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條款之該等變動或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可能委派之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及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條款列為入賬繳足，該等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佳樂資產代價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本公司（「買方」）與華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建議由買方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以115,762,5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宏發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4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3,337,5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7,625,000股新股份（「華通國際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華通國際收購事項」）（註有「B」字樣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及華通國際收購事項、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據其履行之事項，以及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以落實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中之任何權利，包括在華通國際購股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權力或爭取完成上述各項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條款之該等變動或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華通國際有限公司（或其可能委派之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及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條款列為入賬繳足，該等華通國際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華通國際代價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同樣可行使之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投票之表格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或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才始適用。